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	(8)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 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2)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3)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 等事项的决定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 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20)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财政厅	(21)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4)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2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	(27)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34)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35)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9)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五号
(总第 92 号)
2020 年 9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王堂明
编辑: 李军 陈婷 潘颖怡 包珊玮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44）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52）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53）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55）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7）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0）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62）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64）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65）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67）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69）
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70）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73）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74）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8）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0）

关于《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82）
关于《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	（84）
关于《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86）
关于《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88）
关于《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90）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2）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94）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96）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98）

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99)	
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广东省审计厅 (117)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3)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50)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51)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6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	
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7)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	
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	
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76)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8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	
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8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19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9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4)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程

(2020年7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七、审议《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草案)》。

九、审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

十、审查《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一、审查《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十二、审查《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三、审查《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

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五、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七、审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

十八、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19年省级决算。

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

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0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和遵循,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法律监督职责,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

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拓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二、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功能作用

积极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功能作用,主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发展战略。完善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重点建立健全重大跨界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案件会商和联合办理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跨区域海洋、河流、湖泊、森林等的综合治理和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共建共护、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动美丽湾区建设。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创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上先行先试,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三、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能力建设和职能发挥

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本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统筹和领导,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完善办案规则和案件线索发现、异地管辖、办案一体化、办案质量评价等机制,及时发

布指导意见和典型案例，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整体质效。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办案专业化建设，优化办案组织，加强办案力量，加强公益诉讼专家智库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能力和水平。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调查核实措施：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诉讼卷宗材料；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不动产等财产；咨询专业人员、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翻译；勘验物证、现场。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有关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情况。

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公告。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届满，法律规定的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上证明材料；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上证明材料；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对经过诉前程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仍未完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

依法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检察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应当准确适用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认定标准，写明有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出明确具体的意见。检察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前，可以运用诉前磋商、工作建议函、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行政机关的意见；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后，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

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的风险，或者发现其他普遍性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增强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

四、加强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配合，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核实、结果反馈、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监察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审判机关应当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管辖、立案、庭审、裁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审判组织专业化建设。依法及时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及时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并依法作出裁判。对被告不履行公益诉讼案件生效判决、

裁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对不履行有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失信惩戒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行政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协助其开展调查取证、追缴赔偿费用等。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违法责任追究。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制度。审判机关在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依法判决侵权人原地原样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受损生态环境无法原地原样修复的，可以判决侵权人采取补植复绿、土地复垦、增殖放流、劳务代偿以及其他具有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方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修复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工作。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

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

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检察公益诉讼鉴定评估等相关经费保障。加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规范赔偿金使用，确保赔偿款项依法用于公益修复或者赔偿。

行政机关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公民应当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建议被调查机关上级部门或者本级监察机关依法问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妨碍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制止、控制、强行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必要时可以通报公安机关出警配合，依法及时处理。

加强公益诉讼鉴定保障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具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建设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或者专家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供鉴定服务、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检察机关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加强对公益诉讼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鉴定行为和收费标准，探索推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先鉴定、后付费的工作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诉前检察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行政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等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监督。对行政机关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执行审判机关生效裁判，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监察机关应当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作出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方式，支持和监督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畅通人大代表提出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渠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和建议，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等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作用。

七、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鼓励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并对案件线索被采用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定期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宣传公益诉讼工作。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省委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专门对建立这项制度作了说明，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法治保障，于2015年7月作出

决定，授权包括广东在内的13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2017年6月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建立这项制度；2018年10月、2019年4月又将公益诉讼检察职权写进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2019年10月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省委高度重视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18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对支持和促进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广东自2015年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在聚焦公益诉讼重点领域、探索拓展案件范围、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等方面探索先行，积累了丰富经验，推动这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实践中仍然存在社会共识凝聚不够，对检察公益诉讼是涉及全局性的工作认识不足，有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支持和配合不充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不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保障还有难点和瓶颈问题等。此外，目前全国已有

14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这方面的决定，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当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省委相关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就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以法治方式总结固化经验、推动解决面临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起草决定的基本思路和遵循

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和遵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及时研究吸收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确保决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

第二，总结固化成功经验。认真总结我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开展诉前检察建议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吸收借鉴其他兄弟省市关于增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刚性、有关国家机关支持和配合、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等有益经验，将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机制好做法通过法制形式固定下来。同时，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惩罚性赔偿和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等规定，对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了规定。

第三，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抓住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依据法律政策，结合客观实际，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一是加强全社会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全局性认识。第一大点明确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七大点专门就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作出规定。二是加强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第四大点就有关行政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配合作了规定，明确完善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核实、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第五大点专门就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作出规定；特别是针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执行难问题，专门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修复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工作，以及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作出规定。四是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保障。第六大点专门就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和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保障等作出规定；特别是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难鉴定贵这个突出问题，专门就加强检察公益诉讼鉴定评估等相关经费保障，以及加强对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培育和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鉴定评估、探索推行先鉴定后付费的工作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第四，力求有特色出亮点。认真比较借鉴各地出台的决定，围绕有特色、出实招来设计体例

结构、布局条款内容、作出具体表述。一是从体例结构上体现广东特色。围绕七个大点来设计体例结构，每个大点由一个标题统领并分若干段落进行表述，使决定更加提纲挈领、重点突出。二是从具体内容上凸显广东特色。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及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一大点将公共卫生安全、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探索拓展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更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发展战略，第二大点专门就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功能作用作出规定；为预防和排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的风险，第三大点专门就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作出规定。

三、起草决定的工作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决定起草工作，李玉妹同志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明确要求。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下设起草专班，由罗娟同志任组长、林贻影同志任副组长，加强统筹协调。在文稿发出征求意见前，李玉妹、罗娟、王波同志专门听取汇报，并提出重要修改意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省检察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广泛收集学习有关法律政策、各地出台的决定、有关理论研究成果等，总结梳理成功经验和难点问题，厘清起草思路，按要求落细落实起草工作；及时跟进学习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

为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多场座谈会、论证会，重点听取检察机关一线办案人员、省直涉公益诉讼主要业务单位，以及省人大常委

会监督司法、立法、环保咨询专家和公益诉讼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书面广泛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涉公益诉讼主要业务单位的意见，并通过广东人大网及微信公众号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省人大各委员会的意见，并委托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征求各市涉公益诉讼主要业务单位的意见；特别是征求了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和最高检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专项工作小组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反复进行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形成了决定草案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了关于决定草案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并将决定草案稿送省委审定。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修改后的草案稿，形成了决定草案。

四、起草决定的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等；

（四）《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等。

五、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为七大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明确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思想、各有关方面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方式和案件范围等内容。除法定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外，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对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作出规定。

（二）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功能作用。重点规定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美丽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

（三）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能力建设和职能发挥。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办案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细化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规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明确提高诉前检察建议质量以及发挥检察公益诉讼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

（四）加强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明确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并对有关协作事项作出规定，推动形成有关国家机关相互支持配合的公益诉讼工作合力。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制度。明确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修复监督管理职责。提出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

（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保障和监督。明确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检察公益诉讼鉴定评估等相关经费保障，加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和使用。明确加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保障力度。明确加强对有关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鉴定评估、推动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检察机关建立快速检测实验室、加强对公益诉讼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探索推行先鉴定后付费的工作保障措施。明确将行政机关履行有关公益诉讼工作职责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明确监察机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监督。

（七）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明确各有关方面应当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赞成该草案，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监察司法委会同省检察院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8日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并专门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7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草案根据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就探索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等作了规定，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制定决定的依据写入帽段，以更好地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部署要求。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大点中的“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在创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上先行先试，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调整到段末，以使逻辑顺序更加合理。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三大点第二段中的“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采取以下调查核实措施”修改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调查核实措施”，以强调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五大点第一段中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修改为“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以使表述更加严谨。

监察司法委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1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经统筹考虑本省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现就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决定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照本决定所附《广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资源税税目，石灰岩、砂石、天然卤水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度企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当年资源税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

(二)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免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纳税人符合前款规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的认定工作，共同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2019年8月26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授权地方决定实行幅度税率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应税产品的具体计征方式，以及特殊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上述授权，省政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并草拟了《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年7月1日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资源税基本情况

资源税开征于 1984 年，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2016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粤府〔2016〕67 号），明确了铁矿、金矿、铜矿、铅锌矿、锡矿、高岭土、石灰石、花岗岩、膨润土等 24 个税目的税率和从价计征方式，以及粘土、砂石、矿泉水、地热 4 个税目的税率和从量计征方式。

2017-2019 年，我省资源税收入分别为 32.80 亿元、33.17 亿元、35.27 亿元。其中：海上原油、海上天然气资源税收入为中央级收入，分别为 18.62 亿元、19.71 亿元、24.15 亿元；其他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13.5 亿元、11.1 亿元。地方级资源税收入中，石灰石、花岗岩、砂石、铅锌矿、中重稀土矿、高岭土等税目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收入分别为 3.59 亿元、2.95 亿元、1.72 亿元、0.67 亿元、0.54 亿元、0.39

亿元，合计占当年全省地方级资源税收入的 89%。主要分布在清远（1.52 亿元）、江门（1.33 亿元）、梅州（1.30 亿元）、韶关（1.25 亿元）、肇庆（0.97 亿元）、云浮（0.89 亿元）等地，以上地区 2019 年资源税收入占当年全省地方级资源税收入的 65%。

二、《资源税法》的基本情况

《资源税法》立法思路是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全文共 17 条，包括纳税人、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和应纳税额计算、税收减免等内容。其中：

纳税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税目、税率，依照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执行，共 164 个税目，原油、天然气等 9 个税目实行固定税率，其余 155 个税目实行幅度税率。

计征方式包括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其中，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 6 个税目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其余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三、《资源税法》授权地方确定事项

根据《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授权地方确定以下事项：

（一）依法确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二）依法确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具体计征方式。《资源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事项。《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我省资源税授权事项的有关建议

按照税制总体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平稳的原则，建议在《资源税法》授权范围内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确定实行幅度税率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根据《资源税法》，164个税目中，原油、天然气等9个税目实行固定税率，其余155个税目实行幅度税率。考虑到随着勘探和开采技术的不断提升，所有矿产资源都有发现并开采的可能性，为确保立法后都能按规定税率征收资源税，本次立法除明确目前我省已探明储量并实际开采的税目税率外，拟对其余全部税目适用税率一并进行明确。其中：

1.对2016年我省实施资源税改革时已列举名称设定税率的29个资源税目（粤府〔2016〕67号文明确了铁矿、金矿、铜矿等29个税目的税率和计征方式），适用税率原则上直接平移，个别税目（银、锑）因《资源税法》规定幅度税率下限上调等原因，对适用税率相应调整。

2.对2016年我省实施资源税改革时未列举名称设定税率的126个资源税目，原矿按照《资源税法》规定幅度税率的上限和下限的中值确定，金属选矿按原矿50%确定，非金属选矿按原矿70%确定（我省已列举金属矿的选矿税率为原矿的50%，非金属选矿为原矿70%）。

（二）确定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应税产品的计征方式。《资源税法》规定，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6个税目资源税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2016年我省资源税改革时，地热、砂石、其他粘土、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考虑到砂石市场影响因素较多，价格波动较大，拟由原来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以更好地体

现资源价值与税收变化的关系，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等资源品目基本都是自产自销，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难以确定，拟延续从量计征的做法，方便征管。鉴上，此次授权立法拟明确，石灰岩、砂石、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

（三）明确特定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政策。根据《资源税法》授权，对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开采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给予减免税优惠进行明确。其中：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当年资源税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主要考虑是：2012年，省政府明确地级以上市税务部门可以对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资源税减免。为保持政策连贯性，本次立法延续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参考江苏、湖南等兄弟省市情况，明确纳税人当年资源税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

2.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免征资源税。主要考虑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明确：“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

税”。为保持政策连贯性，拟继续对伴生矿免征资源税。对开采共生矿不予减免，主要考虑我省共生矿一般同属主矿，如铅和锌，如实行税收优惠容易造成税源流失。

3.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主要考虑是：由于资源在开采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的低品位矿，大多数矿山只作为废石废渣处理。为鼓励矿山企业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山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积极性，参考《资源税法》关于低丰度油气田减征资源税的比例及兄弟省市做法，拟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4.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主要考虑是：2016年我省实施资源税改革时明确，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对利用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税。考虑到尾矿的有用价值较低，处理技术难度大，处理成本高，为鼓励企业废物利用、保护环境，同时保持政策的延续性，拟对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5.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资源税法》第九条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为确保《资源税法》授权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对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工作配合机制，以及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资源税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7月13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资源税法于2019年8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按照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各地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减征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据此，省人民政府就我省资源税法授权决定事项提出《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中有关决定事项如下：一是实行幅度税率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按《广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决定（草案）附件）执行。二是石灰岩、砂石、天然卤水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三是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情形：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当年资源税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

开核算的，伴生矿免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四是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按照有关立法工作程序要求，决定（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以及部分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30名省人大代表及专家征求了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决定（草案）符合资源税法的规定，有利于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省按照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平稳的原则，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规定以及我省资源税收入情况，参考其他省份的做法，提出的广东省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减征具体办法符合广东实际。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将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出台决定落实资源税法的有关规定很有必要，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经7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

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与我省税务工作“放管服”情况相符且表述准确，建议将第三条的“当地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2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时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及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 (一) 殴打、残害、捆绑、冻饿等伤害行为；
- (二) 禁闭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 (三) 恐吓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 (四) 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诽谤、散布隐私等精神侵害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至五项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第三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实行社会共治。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将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推动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维权服务网络，预防、化解家庭矛盾和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义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暴力的预防、劝阻、救助等服务。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反家庭暴力节目和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强化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在家庭和社区的工作优势,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

教育活动。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应当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日常教育工作。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内容,区分不同年龄阶段,对学生、幼儿开展自我保护意识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校共建等活动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引导学生、幼儿的监护人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并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家庭矛盾和纠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编制反家庭暴力信息资源目录,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工作,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反家庭暴力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负责有关反家庭暴力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中发现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危险、不适合调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网格内的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化解等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引导居民、村民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也可以与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联系,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投诉的受理、跟进和转介等制度。

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不得互相推诿;涉及多个部门、单位

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妇女联合会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请求跟进有关部门、单位处理情况。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妇女联合会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处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处置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也可以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救助: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不得威胁前款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警情

纳入“110”接处警工作范围，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作出警记录，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 （二）及时、全面收集证据，查明基本事实；
- （三）受害人需要立即救治的，协助联系医疗机构救治，有伤情的，依法进行伤情鉴定；

（四）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五）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家庭暴力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对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法配合提供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要求依法查处的，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受害人的真实意愿，不得以维持家庭关系等理由予以劝阻。

第二十五条 家庭暴力行为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

- （一）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
- （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予以告诫的家庭暴力案件，由接受家庭暴力报案的公安机关自受理报案起二十四小时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清楚，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后果等内容。具体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统一规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及有关档案信息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达加害人、受害人，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并将告诫情况告知社区民警。

公安机关应当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书内容，由其在告诫书上签名；加害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告诫书的效力，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发现加害人违反告诫书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案件，询问未成年受害人时，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防止造成进一步伤害。

未成年受害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到场。无其他监护人、其他监护人无法通知或者未能到场的，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产主义

青年团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专业社会工作者等到场，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详细做好诊疗记录，并告知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出具医学诊断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不便前往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代为申请。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可以依法作出包含下列措施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责令被申请人远离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者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
- （四）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五）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申请人申请多项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分批多次作出。

第三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

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被申请人情况，告知其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做好记录；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报警后，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通报。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三十五条 在涉及家庭暴力民事诉讼中，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家事调查人员可以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的事项进行调查。

家事调查人员可以通过面谈、征询、走访等方式，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调查报告。

家事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同时可以向其他相关部门、救助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涉及家庭暴力民事诉讼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委托律师依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发挥基层维权站点、维权热线和网络等维权平台的作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并受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

会等单位接到家庭暴力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根据实际开展下列工作：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加害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告知并协助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三）根据工作职责，为受害人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四）根据受害人实际情况及时将其转介到医疗机构、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五）告知并协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

第三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的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与其他救助服务区域分设，不得将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其他救助人员混合安置。

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可以为社区内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四十条 临时庇护场所由其设立单位负责管理。

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立标准、服务内容和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

第四十二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依法及时接收家庭暴力受害人，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妥善安排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受害人应当安排适合其年龄、智力、心理的照顾。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医疗救助、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转介服务。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救助服务。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法律援助有关规定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家庭暴力加害人实施家庭暴

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家庭暴力加害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威胁依法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打击报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该草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是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由社会委组织起草并向常委会提出法规议案。制定办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文明建设和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迫切需要。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妇女儿童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要从国家层面治理，对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重要部分，家庭暴力直接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容易引发恶性犯罪案件，

影响社会稳定。制定《办法》，对于保障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维护家庭和睦幸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办法是确保上位法有效实施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3月1日实施以来，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地方立法予以细化和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同志在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反家庭暴力法》专题调研时明确指出：“各地要依据反家庭暴力法，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将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归纳提炼，形成规范性条例，吸纳到地方立法中，建章立制，增强法律实施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目前，全国已有山东、湖北、湖南3个省先后制定了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上位法关于反家庭暴力的制度规定，有利于确保上位法有效实施，加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

（三）制定办法是解决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

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我省家庭暴力案件总体呈现量大面广、形式多、举证难特征。2016年—2018年,全省妇联系统共受理家庭暴力信访14172件,约占信访总量1/5,且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2017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中,我省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量排名位居全国第一。我省因家暴而导致的民转刑重大案件也时有发生,家暴现象不容忽视。社会上仍普遍存在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错误观念,有的职能部门对家庭暴力“不想管”,反家庭暴力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公安机关处置家暴案件不规范,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难,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不足等,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及职能部门和有关组织的职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公安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有效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格局。另外,我省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积累的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工作机制、家事调查员制度等好经验好做法有必要加以总结提升,用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促进反家庭暴力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二、办法(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社会委认真做好办法的组织起草工作。2019年2月,社会委到省妇联调研,召开办法起草动员部署会,研究办法起草思路、框架内容和起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落实责任分工,对做好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后,社会委会同省妇联、中山大学法学院组成《办法》起草工作小组,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于6月提出办法(草案)初稿。7月,起草工作小组对办法(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在总结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实践经验和吸收借鉴国内外反家庭暴力研究成

果的基础上,讨论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8月,省妇联开展第一轮意见征求工作,会同社会委到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开展座谈交流,听取对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条款的意见建议。10月,起草工作小组对第一轮征求的各方面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讨论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二稿。社会委按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程序开展第二轮意见征求工作,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二稿分别送省人大有关委员会、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相关单位、立法基地及部分高校、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以及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会同省妇联、中山大学法学院先后赴湛江、茂名、佛山、珠海和山东、湖北两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省直相关部门座谈会和专家学者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11月初,起草工作小组根据第二轮意见征求工作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办法(草案)征求意见二稿作进一步修改,形成办法(草案稿)。办法(草案稿)经11月12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审议,并经11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制定办法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7.《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参考依据

1.《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3.《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4.《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5.《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7.《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8.《广东省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工作指引》

9.《广东省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四、起草办法（草案）的主要思路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重点把握：一是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价值引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讲话精神，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从法规制度层面进一步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构建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德法共治”。二是找准立法定位，体现配套衔接。坚持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度框架内，重点对上位法设定的预防教育、投诉处置、强制报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进行补充、细化、延伸，体现作为配套性实施性法规的立法定位，并注重与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社会救助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政策文件的衔接协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针对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存在的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受理投诉和处置工作不规范，家庭暴力受害

人举证难，对受害人救助不足等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努力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不做简单移植，切实找准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客观情况、主要矛盾、实际需要，着力把法律和政策文件同我省实际相结合，创新有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努力构建有广东特色的反家庭暴力防治体系。

五、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六章五十九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家庭暴力的预防，第三章家庭暴力的制止，第四章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这样设定章节，在与上位法保持相对一致的基础上，又根据我省工作实际，着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工作，具有地方特色。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政府及其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全社会的职责义务。第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第七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及相关国家机关的职责。第八、九条规定有关人民团体、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第十条鼓励社会参与。

（二）构建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综合预防体系。预防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要基础环节。第二章分别围绕加强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业务培训、推进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内容，明确了政府、各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媒体、用人单位、家庭的职责。

（三）规定制止家庭暴力的各项制度措施。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明确首接责任制。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了家庭暴力的救济途径和维权渠道。第二十九条对强制报告制度进行细化补充。第二十八、三十条明确有关单位和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投诉和报案的分类处理。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条完善了告诫书的出具、送达、监督等内容。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扩大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增加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第四十条规定法院的家事调查制度。

（四）充实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内容。为了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办法（草案）对救助予以专章规定，建立健全受害人救助机制。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条对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立、管

理、申请、救助作了具体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救助工作。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规定司法机关对受害人给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诉讼帮助，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受害人的举证难问题。

（五）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和适用范围。第五十二条规定妇联的查处建议权，第五十三条对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十四条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十五条对加害人的打击报复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十六条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十七条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十八条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纳入保护范围。

以上说明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妇联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赴梅州市进行了调研，委托珠海市香洲区、河源市和平县、肇庆市高要区、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了立法调研，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4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为更好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使在家庭内受到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强制报告制度等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保护，建议增加“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作为家庭暴力行为；为明

确区分各种类别的家庭暴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建议对家暴行为区分不同类型作分项表述，并结合实际增加“冻饿”、“禁闭”等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是为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在预防家庭暴力中的作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有关内容，并对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主体作出明确。（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是为使联动工作机制更符合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将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不直接参与家庭暴力处置的“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从联动工作机制中删去，规定首接单位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重大家庭暴力案件实行联合处理，并要求妇联根据受害人的请求跟进有关部门处理情况。（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是为增加受害人的救济渠道，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五是按照分类处理、过罚相当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专门就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的家暴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同时，根据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的要求，对殴打、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性侵害等情节严重的家暴行为，受害人要求依法

查处的，明确规定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不得以维持家庭关系等理由予以劝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六是为避免与上位法关于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不一致，同时保障年老、残疾、重病家暴受害人的权益，建议将草案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可以直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修改为受害人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为申请。（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七是为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和协助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款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八是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对撤销监护人资格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九是为避免在地方性法规中对诉讼程序作出

具体规定，建议将草案第五十条关于刑事自诉案件中法院举证指导的内容删除，并对家事调查制度、律师调查取证等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十是为避免在地方性法规中越权对司法处罚制度作出规定，而且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部分人大代表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有关问题开展了立法论证，并书面请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7月上旬，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表决前评估，对草案修改二稿规定的主要制度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性侵

害、性骚扰是一种特殊的严重人身伤害，不宜简单归为家庭暴力，且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在修订，该法将对有关保护机制统一作出规范，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四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二、为准确界定妇联职责，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修改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儿童”；同时，考虑到第二章已分别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作了规定，为避免重复和引起歧义，建议将该条中相关内容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三、为增强学生、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有关自我保护意识教育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

四、为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义务，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修改为“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

五、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的“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修改为“接受家庭暴力报案的公安机关”。（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六、考虑到家庭暴力行为情节轻重不一，对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家暴行为，加害人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做好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减少社会上有关“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等方面的误解，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实施家庭暴力法律责任的内容；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有关

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为使条文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第三款“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侵害行为的”修改为“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至五项侵害行为的”；

二是为准确界定妇联职责，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修改为“预防、化解家庭矛盾和纠纷”；

三是为使条文表述更加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修改为“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3 号)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和科技进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省标准化重大改革创新和研究解决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协调本省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协调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

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省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二)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备案;

(三)对标准的制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加强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标准化研究,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计划,并建立标准化工作与本部门本行业业务工作同时规划、同时推进和同时落实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三)对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等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等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促进标准市场化发展,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鼓励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于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和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业绩考核的成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地理标志产品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得制定地方

标准。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增强标准各相关方参与度。制定或者修订重要地方标准,应当邀请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科研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代表等标准相关方代表参与。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地方标准的,应当快速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地方标准制定立项评审,发布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计划中应当明确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起草单位以及完成时限等。

地方标准制定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确有必

要延期的，由标准起草单位于期限届满六十日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情况等材料，报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对地方标准送审稿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应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不少于七人的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实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方式审查的，参加审查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审查意见应当经参与审查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的委员不超过四分之一。

实行专家组方式审查的，专家组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一般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组成。审查时应当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审查意见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赞成，且反对的成员不超过四分之一。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送审稿经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报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方标准报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制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予以编号发布；不符合要求

的，退回补正并说明理由。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四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免费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版权的，只公开地方标准名称、编号等不涉及版权的相关信息。

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复审结论公告后三十日内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启动修订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启动复审：

（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者废止，影响标准有效实施的；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行业反映标准的技术要求过高或者过低的；

（六）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鼓励社会团体将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文件资料存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应用经实践检验效果好、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团体标准发布机构申请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开展团体标准示范试点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

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鼓励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形成先进生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科学技术研究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中的产品标准应当明确产品检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等环节。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和“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专题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起草地方标准的单位，应当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者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标准全文，主动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变更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

标。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三十一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准化指数研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章 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国际合作交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工作，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标准出版发行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广东先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科研机构等依法开展标准宣传、培训、研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将先进团体标准、企业标

准纳入实验室能力建设和资质认定范围，按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技术要求为社会团体和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的人才培养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培养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专业水平高、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人才。

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业人才。

支持高等学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企业标准化工作人才。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免费向社会公开本省地方标准，为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本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推动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技术机构落户广东。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工作，及时转化为广东先进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国（境）外相关团体、企业，共同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联保联防联控、产业结构布局调整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优先在智能制造、信息通讯、信用、旅游、交通、生态环境等方面推动标准互认和国际共享。

鼓励和支持在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鼓励和支持本省标准通过认证等方式获得国际认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严格执行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强制性标准。推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对地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改正。

因情势变更不适宜继续开展地方标准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地方标准

项目制定计划。起草单位未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制定计划。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可以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发布地方标准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企业团体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验证、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结论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标准化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指从事专门领域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性非法人组织。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和科技进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麦教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完善我省标准化法规体系，为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的需要。1997年11月7日，省政府公布了《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实施为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办法很多条款已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同时，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工作的规定比较原则，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完善和细化，为我省标准化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制保障。

二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就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作出了总体部署。2016年11月和2018年6月，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等文件，对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巩固标准化改革的经验和成果，更好发挥标准化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二）参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
- 4.《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粤府函〔2018〕190号）；
-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1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以标准化法为主要依据，参考国家和省制定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对标准化工作作出了明确规范。条例设七章，共四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政府和部门标准化工作职责，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明确要求省级

政府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省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第三条）。厘清了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第四条、第五条），为其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提供了明确依据。

二是细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的有关要求。条例提出了制定标准的原则，明确规定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第九条）。明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的范围及主体（第十条、第十一条）。细化地方标准的立项征集、评审、技术审查、审核发布、备案、公开、复审等程序（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的内容、程序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是加强标准实施管理，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条例要求标准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第二十四条）。根据标准化法及国家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者公开标准全文（第二十五条）。对企业标准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第二十六条）。要求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问题（第二十七条）。

四是加强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条例》要求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机构落户广东（第二十八条）。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第二十九条）。鼓励和支持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推动有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第三十条）。鼓励社会团体以及企业联合（境）外相关团体、企业，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第三十一条）。

五是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对未依法对地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要求改正（第三十三条）。完善标准化工作争议解决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擅自发布地方标准、在标准实施验证和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项目。财政经济委收到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和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赴佛山、肇庆等市开展调研，分别与当地人大、政府及其发改、人社、农业、工信、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进行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同时，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经 10 月 28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的技术支撑。标准化工作全面服务于一、二、三产业，工作领域和内容十分广泛，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佛山市积极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产业升级，在陶瓷产业新增主导或参与修订 21 项国家/行业标准，占全国行业新发布国家/行业标准总数的 54.3%，拥有广东名牌产品 53 个，占全国 11%，先进的标准使“佛山陶瓷”保持了我国建

筑陶瓷第一品牌地位。我省标准化工作起步虽早，但是先进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不高，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已经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亟需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等文件，对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巩固标准化改革的经验和成果，更好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制定条例。同时，鉴于国家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工作的规定仍比较原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已无法完全满足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为我省标准化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标准化法为主要依据，参考国家和省制定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对标准化工作作出了明确规范。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进一步明确政府和部门标准化工作职责，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细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的有关要求；加强标准实施管理，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具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书面征求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激励全社会标准化工作者参与和推进标准化事业，建议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关于奖励的规定：“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将标准创新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为进一步推进县级标准化工作，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

（三）标准是一种技术要求，用标准来代替规范性文件，容易导致标准被泛化。为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适宜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修改为“适宜以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规范的或者适宜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四）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同时第十条第五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以在本条例中不宜用“强制性地方标准”表述。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修改为“强制执行的地方标准”。

（五）为表述更准确，建议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公民个人”修改为“公民”。

（六）建议修改第三十七条擅自发布地方标准责任条款。条例第十五条为“地方标准审核发布”，第十七条为“地方标准文本公开”，故第三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赴上海市、山东省进行调研，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4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标准的定义分类和工作原则

（一）为明确标准的定义和种类，建议增加规定：“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明确我省标准化工作原则，建议增加规定：“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改革创新、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三）为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建议增加规定“加强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六）项，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具体内容以及标准化工作计划具体落实机制，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项作了相应修改。

（四）为正确处理标准制定工作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推进标准市场化改革工作，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促进标准市场化发展，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同时，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关于地方标准和市场标准的制定范围作了进一步明确。

（五）为建立我省标准化工作激励奖励制度，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企业、社

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于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三、完善标准制定制度

（六）为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增强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建议增加规定：“省、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增强标准各相关方参与度。制定或者修订重要地方标准，应当邀请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科研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代表等标准相关方代表参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七）为明确快速立项和优先制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领域地方标准，建议增加规定：“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地方标准的，应当快速立项并及时完成。”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四款。

（八）为明确政府支持和培育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应用经实践检验效果好、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团体标准发布机构申请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开展团体标准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九）为健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的工作机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科学技术研究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

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实施同步的工作机制。”

四、完善标准实施制度

（十）为引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者完善其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和内容，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增加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变更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

（十一）为增强强制性标准执行的法律约束力，建议增加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二）为建立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建议增加规定：“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准化指数研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五、完善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国际合作制度

（十三）为进一步增强标准化服务保障能力，同时考虑到草案第四章“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定的内容相对较少，建议将草案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国际合作”，在该章集中规定标准化服务保障方面的制度规范，并将草案第七条关于人才培养和草案第八条关于标准化服务的规定作出修改后，移至该章作为有关内容的规定。

（十四）为进一步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工作，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标准出版发行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广东先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业人才。”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免费向社会公开本省地方标准，为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和服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十五）为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标准互认和国际化共享，建议增加规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联保联防联控、产业结构布局调整等领域的合作交流，优先在智能制造、信息通讯、信用、旅游、交通、生态环境等方面推动标准互认和国际化共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六、完善标准化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为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领域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十七）为健全标准化工作社会监督机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可以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和个人

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

（十八）为增强条例规定的刚性约束力和可执行性，依法明确对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和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增加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6月11日，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就草案修改稿中主要的制度规定和重点难点问题与广州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在线视频座谈。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7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在线视频表决前评估会，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7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讨论研究，

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准确界定标准化工作原则，建议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中的“改革创新”规定。

二、为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细化上位法规定，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二款中增加将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和“工作业绩考核的成果”规定。

三、为表述明晰，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保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领域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修改为“严格执行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强制性标准”；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强制性标准增加了“生物安全”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验证、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和企业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验证、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结论的，由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并予以公示”。

二、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4 号)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的决定》修正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罚款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十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

规章设定罚款应当依据过罚相当原则，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根据不同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相应责任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第三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一行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规章设定 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7 月 2 日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祥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行政管理的客观环境也在发生变化，对部分行政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亟需加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根据依法行政的实际需要，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规章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规章立法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必要修订《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我省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较2012年增长88.67%、59.19%、78.49%。同时，当前不少违法行为获利往往高于规章罚款限额，规章在限额内设定罚款对获利较高的违法行为已不具有足够的威慑力和惩戒效果，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因此有必要修订规定，提高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

（三）解决我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实践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存在两个方面的实践问题：一方面，由于罚款限额偏低，导致规章设定罚款偏低，无法更好地体现和维护政府规章的制度刚性。另一方面，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了差别较大的罚款限额，在政府规章立法实践中无法完全适应不同立法个案的具体情况。因此，有必要修订规定，赋予政府规章立法“适度自由裁量权”，解决规章设定罚款的实践问题。

此外，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赋予了设区的市一定范围内的立法权。我省除原作为“较大的市”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4市以外，其余17个地级市也承接了地方立法权，可以制定政府规章。而规定中规章制定主体仅包括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需要通过修订以适应立法体制改革。

二、修订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 3.《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年修订）。

（二）参考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

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一）提高了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修订草案第二条，将违反一般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罚款最高限额从五万元提高至二十万元，将违反特定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罚款最高限额从十万元提高至三十万元。

理由：一是规章设定罚款限额偏低，在部分行政管理领域缺乏惩处力度。目前，我省政府规章罚款限额偏低，针对市场监管领域一些获利较高的违法行为，规章在罚款限额内设定罚款惩处力度较弱，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二是从近年来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情况看，提高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已成为明显的立法趋势，尤其在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等重要领域更为突出。政府规章在惩处力度方面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也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三是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看，自2014年以来，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已相继通过修正案，大幅提高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现有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中，上海市于2014年确定规章设定罚款最高限额为三十万元，新近修订的云南（2016）、河南（2016）、山东（2017）、江西（2018）规定最高限额为二十万元。综上，修订草案设定的“最高限额”充分考虑了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在横向比较其他省份最高限额的基础上，对一般领域和特定领域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分别设定不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限额。

（二）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区分不同的罚款限额。修订草案第二条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区分不同的罚款限额，但同时明确

要求在规章立法中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

理由：一是由于行政管理活动的复杂性，违法主体的划分并不能完全符合所有行政管理领域的特点。有些个人实施的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有可能等同或超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因此对公民个人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限额大大低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罚款限额，从法理上有悖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二是部分违法行为由单位和个人实施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但囿于罚款限额规定而造成罚款数额悬殊较大。同时，部分违法行为在行政执法实践中也较难区分是公民个人行为还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易产生“单位转嫁给个人”，以逃避较高额度罚款的可能性。三是《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区分一般领域和特定领域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了不同的罚款限额，在规章立法实践中较难操作。因此，在具体的规章立法个案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更为合适。

（三）在特定行政管理领域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在修订草案第二条“设定原则”列举的“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等特定领域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

理由：考虑到历史文化保护具有保护人类共同记忆的现实意义，同时兼具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文物、历史建筑等相关器物或者设施被破坏后一般不可复原，因此有必要加强保护，对“历史文化保护”领域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警示与惩戒。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修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法学会、省律协、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召开委务会议进行了研究。7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政府规章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作用，解决当前规章设定罚款限额偏低，缺乏惩处力度，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不能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问题，需要适当提高规章设定罚款限额。同时，《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规定了规章制定主体仅包括省人民政府和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4个较大的市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我省其余17个地级市也有权制定政府规章，规定中有关规章制定主体的规定应根据立法法作相应修改。因此，及时修订规定是必要的。

二、修订的合法性与可行性

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为依据，并参考了兄弟省市修改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立法经验，结合我省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经济增速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经济情况等因素，适当提高我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同时，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区分不同的罚款限额，但明确要求在制定规章中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并在特定行政管理领域中增加了“历史文化保护”的表述。修订草案总体上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修改建议

（一）考虑到食品药品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紧密，建议在第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食品药品安全等”的表述。

（二）为使表述更简洁，建议将第二条第三款中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责任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修改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相应责任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赞同法工委《关于〈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形成了《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7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

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鉴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根据《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5 号)

《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人大街道工委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开展工作,为街道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服务,为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服务,为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服务,对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联系代表,定期走访代表及其所在单位,帮助代表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三)组织街道辖区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

视察和专题调研;定期组织街道辖区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四)为街道辖区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功能作用;

(七)依法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根据常务委员会的交办,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听取街道办事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组织听取街道办事处预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街道预算进行监督;

(三)组织对法律、法规在街道辖区内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四)组织对街道办事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工作进行

评议；

（五）组织对街道落实民生实事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

（六）承担街道辖区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

（七）围绕街道辖区内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一人，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副主任和委员。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主任应当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人大街道工委的职务。

人大街道工委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处理人大街道工委的日常工作。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视察检查、工作调研、联系代表和选民、意见建议交办、学习培训等工作制度。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会议每季度至少举行

一次，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出席。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或者委员召集。

第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年度工作计划、代表联络站活动计划等重要事项，应当经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讨论通过。

会议讨论通过有关事项，应当经人大街道工委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街道办事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也可以邀请代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

第十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工作，应当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并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第十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开展监督时，应当及时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连同有关报告，一并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人大街道工委，由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常务委员会，并向代表通报。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有关问题列入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代表在人大街道工委组织的视察和专题调研、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中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由人大街道工委分类处理，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不属于本街道职

权范围内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街道办事处或者街道辖区内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人大街道工委，并向代表反馈。

第十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组织代表、人民群众、街道有关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以及民生实事等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重要问题，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定期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每年年初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关于上年度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常务委员会有关活动。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并建立工作通报制度。

街道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邀请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强和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受主任会议委托，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并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省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街道工作已成为城市政权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在巩固基层政权、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举措。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央18号文件”），明确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18号文件精神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其中在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人大街道工作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主要工作职责等。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省把做好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作为夯实人大工作基础的重要工作，积极加以推进。2017年7月，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明确要求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尚未设立人大街道工委的要在2017年内全部设立。2019年5月，省委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号），进一步明确提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职责，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力量，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等。目前，我省474个街道中有473个已设立人大街道工委，在联系服务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和完成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但也存在法规制度不够健全、职责任务不够明晰、机构建设不够完善、人员配备不够到位、工作运行不够规范等不适应人大工作新形势等问题，各地对制定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提出了比较强烈的呼声和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从制度上推动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人大街道工委找准定位、明确职责、依法规范和开展工作，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推

进我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非常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法律规定和省委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夯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

制定条例的总体要求是：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中央顶层设计和省委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立法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中央顶层设计部署和省委文件要求，着力完善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针对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任务不够明晰、机构建设不够完善、人员配备不够到位等问题进行规范，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借鉴实践经验。认真梳理和总结我省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情况，借鉴省内外人大街道工委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符合我省实际的成功实践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固定下来。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同意研究制定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经请示省委同意后于7月补充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起草工

作交由选联工委负责，并委托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行立法。选联工委会同法工委、办公厅县乡人大工作处、委托立法高校课题组认真做好条例起草的有关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规定，认真收集整理各地有关法规、文件及工作情况，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调研，先后赴我省街道建制比较多的广州、深圳、湛江等地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街道工委有关同志的意见。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又向我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地各方面的意见，经多次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

四、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号）；

3.《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

五、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关于人大街道工委职责。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人大街道工委职责任务不够明晰的问题，

条例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将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细化为十一个方面，主要包括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反映代表和群众意见，代表联络站工作，办理常委会交办的监督工作、选举工作、调查研究及其他工作等。

（二）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组成及人员配备。针对我省人大街道工委的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备不够到位等问题，条例草案对人大街道工委的组成及人员配备作了针对性规定。一是为了保障人大街道工委更好开展工作，避免出现“一人委”，规定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副主任或者委员，人员由常委会任免。二是为使人大街道工委更好完成常委会交办的监督工作，规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主任一般应当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并规定主任、副主任、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三是为保证人大街道工委日常工作的开展，规定人大街道工委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四是为解决调研中普遍反映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职责与政府职责界限不清、“专职不能专干”的现象，条例草案参照中央 18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表述，在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和副主任职责中规定，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不分管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担负的工作职责。

（三）关于人大街道工委会议。为建立健全人大街道工委集体决策制度，防止出现“一言堂”“一人说了算”的情况，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条例草案规范了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规定

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至少每个季度举行一次，明确了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具体事项，以及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会议的列席人员等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意见建议的处理。为保障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开展监督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组织代表视察等活动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落地落实，条例草案规定组织代表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本辖区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组织代表视察调研、联系人民群众收集汇总的意见、建议，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交由街道办事处和本辖区有关单位研究处理；不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应当向常委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等。

（五）关于人大街道工委与有关机关的关系。为更好保障和支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开展，条例草案对人大街道工委与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关系，以及与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关系作出规定，明确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并对其工作作出统筹安排，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与人大街道工委加强联系，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可以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有关活动，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列席街道党工委会议，街道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邀请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等。

（六）关于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参照执行。地方组织法规定了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但县人大常委会能否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法律未予明

确。2015 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回复（法工委发〔2015〕56 号）：“重庆市所辖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设立的街道工作机构，可以参照地方组织法关于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职责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按此精神，针对当前我省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已在街道设立的 11 个人大街道工委，条例草

案规定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立法目的和依据、人大街道工委的机构设置及领导体制、工作定位、主任和副主任的职责、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等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厅、选联工委等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4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规范，建议将条例草案名称中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并对草案有关条文作相应修改。

二、为使有关人大街道工委职责的规定更清晰，建议将草案第四条内容按照工委法定职责和

常委会交办工作两方面进行拆分，修改后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

三、为避免有关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职责的规定相互重复，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处理人大街道工委的日常工作。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四、为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人大街道工委年度工作计划、代表联络站活动计划等重要事项，应当经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讨论通过。”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五、为推动人大街道工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工作，可以通过组织代表听取讨论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等方式组织开展。”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第十条内容分为“监督结果处理”和“代表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处理”两方面，修改后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为鼓励探索基层民主的有益形式，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组织代表、人民群众、街道有关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人民

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八、为进一步完善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报告制度，建议增加一款，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定期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每年年初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关于上年度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

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联工委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7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了评估。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明确草案修改稿

第四条第三、第四项中规定的代表范围为“街道辖区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为使表述更严谨，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中的“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修改为“其他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

三、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一般不对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作出强制性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人大街道工委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四、为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或者委员召集。”

五、为促进人大街道工委更好地履行职能，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修改为：“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工作，应当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并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7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联系代表,定期走访代表及其所在单位,帮助代表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二、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四项中的“闭会期间活动”修改为“闭会期间履职活动”。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三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

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规定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三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

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

批准〈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 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五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完善。4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 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 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完善。7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6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十七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

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 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该条例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人大侨民宗委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阶段，省人大侨民宗委即提前介入，赴连山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走访当地大米加工企业、有机稻种植基地及种植户，听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情况介绍，并就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制度规范、保护措施和法律责任等主要问题与县人大交换意见，达成共识。省人大侨民宗委还将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等单位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据此对条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于5

月底提请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省人大侨民宗委收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报告》后，于7月1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

省人大侨民宗委认为，条例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省级决算。

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19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9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在落实预算监督改革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财政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632.3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042.9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4.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55.36 亿元、调入资金 56.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509.57 亿元。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1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666.8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94.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5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126.53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383.04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5980.33 亿元增加到 6097.53 亿元，共调增 117.2 亿元。调增资金 117.2 亿元均为新增一般债券，已按照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全部用于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省职教基地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

（一）收入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50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2%。其中，省本级收入 3291.1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43.8%；中央补助收入 1632.33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21.7%；市县上解收入 1042.94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13.9%；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4.07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7.2%；上年结转收入 355.36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4.7%；调入资金 56.77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0.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7.8%；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1.省本级收入 3291.1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75.6 亿元，超收收入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本级收入增长 5.1%，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 1420.82 亿元，负增长 2.3%，主要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企业所得税 675.35 亿元，增长 4.5%，主要是企业效益增长；个人所得税 179.98 亿元，负增长 27.2%，落实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土地增值税等税收 561.41 亿元，增长 54.1%，主要是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增加较多；非税收入 453.5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大力清理盘活各项资源、资产。

2.中央补助收入 163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增加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340.55 亿元。

3.市县上解收入 1042.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5.7%，主要是根据中央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的要求由市县上解基数，以及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上解事项。

4.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4.0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35.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8.88 亿元。

5.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调入资金 56.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57 亿元、其他调入 1.87 亿元。

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

8.上年结转收入 355.36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12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其中，省本级支出 1414.4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9.8%；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4666.89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65.5%；上解中央支出 394.6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5.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4%；债务还本支出 4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7%；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1.省本级支出 141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将部分省本级资金调剂市县使用。其中个别支出决算数为负数，主要是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019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 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5 亿元，下降 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8 亿元，下降 9.3%，因公出国（境）团组 1763 个，人次数为 516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99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2 亿元，下降 6.6%。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94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706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7 亿元,下降 22.4%。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18 万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30.05 万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为 18 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为 118 人次。省本级“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各部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采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减少公务接待等手段,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666.89 亿元,剔除上年置换债券转贷因素后增长 10.4%。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税收返还 706.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是广州市收入完成未达到预期,省对广州市体制结算补助相应减少。二是—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4%,省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 68.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37.9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73.15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140.92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75.16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8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36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41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2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目反映。其中,教育支出 57.9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97.5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6.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324.6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7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44 亿元。四是—般

债券转贷支出 330.5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79.38 亿元。

3.上解中央支出 39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7.4%,主要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上解事项。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85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 2019 年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预算跨年滚动平衡。

5.债务还本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6.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7.其他事项。2019 年,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支出 1078.3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等。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 355.3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方向的支出。省级预备费共支出 0.88 亿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疫情等应急处置事项,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支出规模为 0。扣除 2020 年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1.85 亿元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0 亿元。

二、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668.34 亿元。包括:省本级基金收入 7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上年结转收入 11.4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3.02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下级上解收入 14.58 亿元,主要是财政省直管县与所在市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

债务收入 1512 亿元,均为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调入资金 0.33 亿元,均为单位上缴的专项债券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656.59 亿元。包括:省本级基金支出 84.1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66.11 亿元;调出资金 20.34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86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收支相抵,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1.7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 预算调整及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9 年省级政府性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651.7 亿元调增到 1615.7 亿元,共调增 964 亿元,全部安排转贷市县支出,调增的 964 亿元均已执行完毕。

2019 年,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 11.45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养护、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三、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1.13 亿元,同比增长 5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收益分类分档收缴比例提高和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34.8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3.91 亿元,其他收入 2.42 亿元。总收入共完成 51.13 亿元,同比增长 52.5%。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1.13 亿元,同比增长 5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4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85 亿元、其他支出 0.2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11 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7 亿元及补助下级支出 0.54 亿元)。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收支相抵,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为 0。

四、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6.73 亿元,增长 4.6%,完成预算的 111.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62 亿元,增长 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25.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5.16 亿元,负增长 26.4%,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金额较大抬高了基数;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2.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57 亿元,负增长 28.2%,主要是按照减税降费统一部署,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16.12 亿元,增长 10%,完成预算的 100.2%,支出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63.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02 亿元,增长 10.3%;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7.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9 亿元,增长 3.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3 亿元,增长 9.4%。

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617 亿元后,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393.6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368.3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8.6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3.34 亿元,主要是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下降较多。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1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13.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6.2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4.8 亿元。

五、2019 年省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部门共 376 个预算单位,比上年增加 3 个。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5 亿元、支出 1160.73 亿元,支出比收入多主要是支出包含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8 亿元、支出 1144.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 亿元、支出 16.62 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部门预决算差异逐步缩小,主要是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六、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一)重点领域支出情况

2019 年,我省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支持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

生、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1.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投入科学技术及经济发展相关支出 237.3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60.29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投入 3.8 亿元,支持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投入 21.38 亿元,促进省产业园发展,助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投入 8.86 亿元,带动超过 3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二是扎实提升贸易投资双向开放,投入 17.33 亿元,用于落实“外资十条”“稳外贸”等一系列政策,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壮大;投入 2.17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广货消费。三是支持促进民营经济新一轮大发展,投入 10.09 亿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支持推动创新创业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支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 35 亿元,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解决我省产业发展“缺芯少核”问题。五是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 14.62 亿元,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及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支持建设 10 家省实验室,优化区域创新资源布局。六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投入 17.49 亿元,支持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七是支持人才工作开展,投入 2.01 亿元,保障我省各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和计划实施,提升在粤院士服务保障水平,大力引才聚才育才,着力打造国际化人才高地。

2.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深化涉农资金改革,将 8

个省级部门主管的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6大类,向市县下放项目审批权,2019年由市县统筹实施项目资金达294.48亿元,实现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另一方面,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590.92亿元,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乡村振兴全面振兴。主要包括:一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投入25亿元支持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投入10亿元,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行动,大力发展富民乡村特色产业;投入5000万元,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为800个左右的贫困村提供科技支撑,支持200多个贫困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帮助7000名以上贫困户脱贫增收。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76亿元,连同其他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等资金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助160万省内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0%以上的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投入8.28亿元,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县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000万元。二是推进生态振兴,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投入185亿元支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等,推动村庄规划覆盖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96%、98%、96%、35%。支持实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投入3.5亿元,修复优化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和示范段,开发粤北等欠发达地区旅游资源。夯实农田建设,投入46.9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投入17.32亿元,推进全省垦造水田建设工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69亿元,完成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等多个水利工程建设,治理中小河流2838公里;发行专项债券26亿元,支持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

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投入29.97亿元,支持森林资源、林业保护等工作;投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4.5亿元,将平均补助标准提高至36元/亩,并分区域实行差异化补偿制度。三是推进组织振兴,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投入46.3亿元,提高欠发达地区行政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标准,对行政村(社区)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等予以补助。

3.支持节能减排绿色可持续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218亿元,加上列入其他科目支出的污染防治资金124.33亿元,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合计342.33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投入228.28亿元,加快推进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及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水整治等;二是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投入7.73亿元,支持推动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和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示范等,建设具备科技含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网,推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投入22.35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和新能源汽车贴息等,有力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19年全省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8.6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5.5万辆推广任务。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投入17.46亿元,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提高全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四是支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投入8.97亿元,推进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环境治理新格局;五是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投入 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坚持“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建立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扩大补偿范围,将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政策实施范围由 26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扩大至 48 个生态发展区县全覆盖。

4.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投入教育支出 575.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建立覆盖全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投入 264.71 亿元,为各学段的教育事业发展提供长效支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持全国前列,提高省属公办学校生均保障标准水平。二是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投入 184.75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投入 25.47 亿元,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支持推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投入 46.37 亿元,用于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和创新强校工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投入 19.04 亿元[其中,统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资金 10.84 亿元,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 8.2 亿元。],实施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三年计划,全力增加优质高等教育学位。四是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发展,投入 14.2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扩学位、提水平、补短板;累计投入 31.2 亿元,支持省职业教育城建设,首批入驻学校全部建成并顺利招生开学。五是加大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投入 53.95 亿元,确保我省学

生资助政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覆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六是支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44.07 亿元,强化教育“工作母机”建设,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等一系列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艰苦地区任教,确保欠发达地区乡村教师队伍稳定;积极推动教师教育振兴,省财政公费定向培养 2200 名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大力支持强师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教师队伍专业水平。七是聚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投入 9.43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项目,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投入 2.11 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大力推动了学前教育的发展。

5.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支出 469.8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投入 19.88 亿元,积极推动“促进就业九条”2.0 版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在失业保险基金中统筹约 240 亿元,加大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强化失业保险稳就业保基本生活功能。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投入 264.45 亿元,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确保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其中,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554 元和 251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和 2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三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着力保障老有所养，投入 4.98 亿元，着力支持各地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政策，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支持养老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四是加强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投入 28.95 亿元，着力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待遇水平；各级财政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基金，切实做好帮扶解困工作。

6. 支持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538.4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78.27 亿元，着力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设施设备设施，完成 47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床位增加逾万张；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资金 3.98 亿元，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打造医疗卫生高地，省和广州市共同投入逾 54 亿元，支持我省创建三大国际医学中心（广州呼吸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肾病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国家肿瘤医学中心）；自 2018 年起投入 90 亿元，支持 3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带动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三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24.28 亿元，将我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每年 55 元提高到 69 元。四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统筹投入 276.41 亿元，按照每人每年 520 元的标准支持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

不低于 60%，对困难群体下降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五是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 6.67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中医优势病种突破、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促进中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 支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投入 11.5 亿元，着力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引导和激励欠发达地区落实文化补短板工作。二是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投入 2.74 亿元，推动全省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省城市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建成“十里文化体育圈”。三是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投入，投入 2.67 亿元，用于 13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55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以及文物考古等相关工作；投入 0.58 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四是大力支持我省主流媒体健康发展，投入 2.13 亿元，用于支持省级主流媒体技术改造等。五是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投入 3 亿元，用于重点支持“红色遗址保护建设”和“红色遗址展陈提升”两大行动，保障具有较大历史价值、政治影响较大的省级以上级别的红色革命遗址与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和改陈布展。六是支持振兴传统文化事业，投入 6.5 亿元，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改革振兴工程，增强文艺创作活力。七是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投入 1.69 亿元，用于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旅游投资大项目贴息等，支持提升文化和旅游的内涵和品质，打造更优质的旅游体验。

8. 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投入

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30.0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支持平安广东建设，投入 6.14 亿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和讯问室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投入 2 亿元，重点帮扶欠发达地区 542 家基层派出所升级建设，解决办案用房年久失修等问题，推动公安部门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战斗力；投入 2.6 亿元，支持建设公安科技信息化，强化广东公安大数据智能化运用，推动构建现代化警务运行机制。二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投入 113.18 亿元，支持服务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完善财物统管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科技法庭”和“智慧检务”建设，全省“科技法庭”覆盖率达 84%。三是支持公共法律服务，投入 3.52 亿元，支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升级改造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网络，推进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10 报警服务台、“粤省事”平台联动协作，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四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投入 2.61 亿元，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投入 1.85 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公路灾毁修复、宣传教育等，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9. 支持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243.3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 58.43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2019 年我省农村公路总通车里程达到 18.27 万公里，公路等级比率达 98.2%，路面铺装率达 91.4%，位列全国前十的先进水平。二是推动全省交通网络加快建设，

投入 66.66 亿元，用于国道升级改造、国道省道路面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 1374 公里，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0%；落实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42.07 亿元，重点支持深中通道、玉湛高速、开阳高速等建设，加快形成高速公路骨干网络。2019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9495 公里，连续 6 年居全国第一。三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落实国铁干线及珠三角城际铁路省级资本金 77.57 亿元，支持广州至湛江铁路、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赣州至深圳铁路等项目建设，顺利开通运营梅州至潮汕铁路、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深圳机场段。四是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投入 21.28 亿元，支持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机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成使用。五是支持港口航道建设工作。投入 22.15 亿元，用于内河航道建设维护和港口建设费补助等，进一步促进我省港航事业稳步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省内河高等级航道达 1397 公里。

10. 支持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投入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等支出 2209.0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广州、深圳“双核联动、比翼双飞”。制定实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措施，出台 7 个重点领域 28 项财政措施。支持“人才集聚”，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最低可降至 15%。支持科研“资金过境”，首次实现省财政资金跨境港澳使用。支持“平台互通”，推动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科研创新平台软联通。支持“民生共享”，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购房、子

女教育、社保、医疗保障待遇。研究谋划财政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二是全力支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完善以功能区为引领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投入资金 537.93 亿元，支持全省困难地区兜牢底线，政策导向由激励型向“雪中送炭”的保障型转变，政策实施范围由 60 个县(市)扩大至 86 个县(市、区)，突破性地将欠发达地区 22 个市辖区及珠三角 6 个困难县区纳入保障范围，有效增强县(市、区)兜底保障能力。强化欠发达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投入资金 173.15 亿元，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实现基层政权和组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政策目标。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政策，2019-2020 年新增财力超过 300 亿元，加力提效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提高发展内生动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掉队”。

(二)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情况

2019 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提前介入 2019 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如下：一是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19 年省财政投入 3.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用于支持全省欠发达地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补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充分体现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普惠性和公平性的支持。二是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19 年省财政投入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持创建 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产业园补助 5000 万元，着力打造广东现代农业要素聚集区。三是抓好水污染治理，2019 年省财

政投入 22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水污染治理作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确保污染防治取得成效，并引入省属国企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力度。

(三)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情况

2019 年，我省大力支持落实十件民生实事，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十件民生实事，全年全省投入 97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其中，省级投入 520.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截至 2019 年底，省十件民生实事共 28 项具体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老百姓在社保、教育、医疗、就业、交通、文化、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办事更加方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四)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逐步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落实新出台的广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制定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等 3 项配套制度，探索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双监控”2 项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扩展预算绩效指标库一级行业由 20 类到 30 类，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硬化结果约束，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人心。2019 年，我省在全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优秀等次第 1 名。

1. 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对 2018 年省级财政投入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

施、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等十件民生实事。除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其余 9 个领域 9 件实事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财政部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的思路和要求，2019 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部省直部门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继续对省教育厅等 20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在数量上比上年的 15 个部门增加了 33.3%，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结果上看，20 个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有 18 个，占比 90%；评为“中”的 2 个，占比 10%。

3. 其他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除上述几类绩效评价外，省财政厅还对涉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或重要任务的相关资金以及部分规模较大的涉 45 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精准扶贫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并首次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等进行了探索，共形成评价报告 45 份。其中：评价结果为“优”2 份，占比 4.4%；“良”的 36 份，占比 80%；“中”的 7 份，占比 15.6%。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原则上 2020 年预算压减规模不低于 20%。

七、2019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9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

大批准的 2019 年预算，全省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54.53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加 549.27 亿元，增长 4.5%。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4.53 亿元，加上中央（含税收返还补助）补助收入 2003.0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46.2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8.88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4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7.41 亿元、调入资金 2567.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7.44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0756.39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97.85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加 1568.6 亿元，增长 1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97.8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487.03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7.8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17 亿元、调出资金 2.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5.66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9799.89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956.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14.94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98.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涉及的相关基金收入未达预期。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18.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9.23 亿元、调入资金 16.7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815 亿元之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9325.56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97.83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91.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加上调出资金 2065.71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8365.53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960.03 亿元。

(三)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314.61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75.4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9.8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6.84 亿元,清算收入 0.2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8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285.98 亿元,按科目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6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8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2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5 亿元,调出资金 142.98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28.63 亿元。

(四)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8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23.6 亿元,增长 21.4%,完成预算的 115%。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720.28 亿元,增长 35.7%,完成预算的 107.3%。其中: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63.13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36.1%,比上年降低 8.3 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8.51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19.4%,比上年降低 3.1 个百分点。2019 年收入和支出增长较大的主要的原因是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算以前年度基金转列收入、支出因素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7088.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13.96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8.6%,比上年增长 13.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75.77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2%,比上年增长 14.9%。

八、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的 2019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98.0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7116.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81.55 亿元),比上年新增 2105.07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债务限额 13499.5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791.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07.65 亿元),深圳市债务限额 69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2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3.9 亿元)。2019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1948.95 亿元,广东地区政府债务余额 11518.68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19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70.07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216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6.2 亿元、专项债券 18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8.88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新增债券 2161.2 亿元中,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 314 亿元,由深圳市安排支出。广东地区新增债券 1847.2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级支出 210 亿元(一般债券

184 亿元、专项债券 26 亿元), 主要用于“四好农村路”等农村建设 79.3 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 59 亿元、医院升级改造建设 32 亿元, 科学及职业教育建设 7.3 亿元, 推动港珠澳大桥建设 6.4 亿元,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 26 亿元; 转贷市县支出 1637.2 亿元(一般债券 151.2 亿元、专项债券 1486 亿元), 由市县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 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 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 年广东地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64.02 亿元, 均为一般债券; 广东地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51.8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利息 184.64 亿元, 专项债券利息 167.19 亿元。

九、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9 年省级预算, 并作出了《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省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落实,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的要求,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19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3043.7 亿元。全面落实增值税改革,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制造业等行业 16% 的增值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 10% 的税率降至 9%, 并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 全年减税 1225.9 亿元; 全面释放个税改革红利, 全年

新增减税 707.9 亿元;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 全年新增减税 318.1 亿元; “顶格”出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用足用好地方税收权限;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 出台《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持续落实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有保有压, 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同时, 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围绕全省“一盘棋”的要求, 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转贷力度全力支持各地落实“三保”支出责任, 2019 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达到 68.9%, 较上年提高 7.9 个百分点; 中央安排广东地区的新增债券额度转贷市县比例达到 88.6%, 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三是深化政策性基金管理改革。坚持以绩效考评制度为导向, 加快推进省级政策性基金投资进度, 着力平衡基金政策性目标与基金市场化运作, 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二)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 加强省业务主管部门对经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责任, 增强主动谋划意识; 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引导市县主动理财管财; 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将预算挂钩考核机制制度化, 量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不断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二是推进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强化省级支出责任。从 2019 年开始,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7 项事权调整

为统一分档和比例，省以上财政补助比例较原政策总体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其中对第一档“老少边穷”地区和第二档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到 100%、85%。三是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支持体系。支持珠三角地区，落实南沙、横琴、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专项补助政策，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对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实施全覆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增强市县保障基本的能力；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实行生态转移支付，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与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状况挂钩机制；对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助力打造新增长极。

（三）落实预算监督改革。一是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督促市县预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对支出预算和政策作细化说明，全面反映政策落实及成效情况；2019 年初首次实现了在人代会召开前提供部门预算电子数据与纸质同步传输，定期向省人大提供预决算、财政收支和政府采购数据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文件等财政管理信息，及时响应省人大联网监督分析简报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坚持开门编预算，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财政重点工作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二是落实国有资产专题报告制度。2019 年 9 月，采取价值量和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向省人大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各类资产的总量数据和多维度结构性数据。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已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细化整改任务，层层压实

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逐项狠抓落实；实行审计整改问题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结果运用，健全审计信息共享机制，跟踪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等责任主体落实审计整改，指导部门和市县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审计结果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审计决定清理回收或调整违规资金；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举一反三，防止和减少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

（四）着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 10 年及以上期限债券发行比例，平滑年度间政府还本付息支出；分别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定期通报各市政府有关债务余额变动情况，督促风险较高地区及时采取措施；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超额完成 2019 年化解任务。二是主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建立债务预算信息公开机制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报表编报，细化预算草案债务报告事项，新增举借债务纳入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批准；印发实施《省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反映全省和省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2019 年，省财政厅首次公开 2017 年至 2018 年广东省本级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并组织各市县按要求公开；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线后，省财政厅及时公开广东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形成面向公众的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按

照“1+1+9”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努力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作为，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13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听取省审计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决算草案,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509.57亿元,完成预算的123.2%;总支出完成7126.5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83.04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1668.34亿元,总支出完成1656.59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1.75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1.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总支出完成51.13亿元,完成预算的132.2%,收支相抵,结转结余为0。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226.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支出2216.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617亿元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393.61亿元,滚存结余12115亿元。2019年,

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70.07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2161.2亿元(一般债券346.2亿元、专项债券1815亿元),再融资债券208.88亿元。2019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948.95亿元,广东地区政府债务余额11518.68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省级预备费共支出0.88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80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监督改革要求,强化财政风险管控,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平稳。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批准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同时,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个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预算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个别省级财政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部分部门项

目支出预算执行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程序不完善；部分市县未完整编制全口径预算，仍存在财政收支不实、财政资金管理不严、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部分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对这些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由省政府在明年3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落细“促进就业九条”，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大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政府要切实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用好节约下来的资金，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以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确保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二、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

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省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间事权与财权划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

和比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批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扩面提效，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举措，加大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和审计跟踪，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省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做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务资金，做好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分配下达使用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债务，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定期通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积极推进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下达下级人民政府的新增债务限额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执行。

五、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推动监督结果运用

审计监督工作应与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

监督、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地方政府债务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审计工作报告中连续多年反映的屡审屡犯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追责问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

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卢荣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去年以来，广东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双区”建设为纲领和牵引，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省经济平稳运行，2019 年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明显。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 4.53%、9.97%，省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5.7%，实现全省财力困难县^①全覆盖。2019 年

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3043.7 亿元，我省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815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民生投入力度加大，2019 年全省民生类支出 1.21 万亿，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9.7%，其中，省级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5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投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1.9%、18.2%、16.8%、41.7%、23.5%、34.8%，民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推动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理念，重点突出“三转变、一精简”，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建立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精简省级专项资金审批环节，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有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支出责任的落实。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加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落实整改，成效显著。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对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的 1512 条问题，

^①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已整改到位 1237 条, 整改完成率 81.81%; 整改问题金额 1197.82 亿元(其中上缴或收回财政资金 8.1 亿元); 制定或完善制度规范 201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省级财政审计全覆盖, 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 组织实施 2019 年度省级决算草案及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市县财政管理等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较为规范, 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一) 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延伸抽查 14 个省级部门单位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含所辖有关县)。省级决算草案反映,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509.57 亿元、总支出 7126.53 亿元, 结余结转 383.0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68.34 亿元、总支出 1656.59 亿元, 结余结转 11.7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1.13 亿元、总支出 51.13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226.73 亿元、总支出 2833.12 亿元, 当年结余 1393.61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个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不规范。将省属国有企业归还的 2011 年借款作为国资预算收入管理, 多列 2019 年收入 2.2 亿元。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2019 年省级年初预算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列示具体项目或地区, 涉及金额 95.07 亿元, 占省级年初预算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的 2.82%。预算安排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导致沉淀闲置, 2017 至 2018 年底分别在市县结存 14.59 亿元和 16.24 亿元, 2019 年初继续安排下达资金 5.86 亿元。

3. 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部分省级财政代编预算资金未在当年分解下达, 涉及金额 23.25 亿元; 部分省本级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未按规定在 6 月底前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涉及金额 58.42 亿元; 有 4 笔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下达市县, 涉及金额 2.18 亿元; 有 108 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市县, 涉及金额 79.56 亿元。

4. 个别省级财政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省财政未按规定收回结存在市县的省级信息化发展、省级科技发展等专项资金共 3387.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 2018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部分省级部门预算资金仍未支出, 涉及金额 4.91 亿元, 省直部门未加快使用进度。

5. 部分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不合规。一是违规向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有 13 个市 97 人因重新就业等原因不符合条件仍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涉及金额 34.69 万元。二是审核把关不严重重复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有 9 个市 31 人领取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又重复领取应取消的工伤保险待遇, 涉及金额 109.76 万元; 有 8 个市 99 人领取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又重复领取应取消的失业保险待遇, 涉及金额 28.96 万元。三是省级多发 12 名未达退休年龄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 44.7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组织对 110 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 延伸审计 277 个所属单位, 涉及预算资金 1082 亿元(含延伸以前年度资金)。审计结果表明, 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严格。有39个部门、22个下属单位129个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未执行资金2.82亿元；有23个部门、11个下属单位64个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低于75%，涉及未执行资金1.63亿元。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有6个部门、1个下属单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提前支付、未按规定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涉及金额1505.26万元；有4个部门、3个下属单位的7个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411.74万元。

3.一般性支出控制不严。有12个部门、6个下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涉及金额148.66万元；有7个部门80次接待活动无公函或邀请函、未按规定附接待清单等，涉及金额11.68万元；有3个部门未按规定编制年度会议、培训计划，实际分别召开了5次会议、举办3次培训。

4.部分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有16个部门84台车辆的运行费用未进行单车核算，不利于公务用车费用管理控制；有16个部门部分车辆的配备或报废更新未按规定通过“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办公系统”规范办理；有6个部门10台公务用车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

5.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程序不完善。有3个部门21个省级项目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申报通知、目录清单、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有4个部门对分管的19个项目未按规定及时跟进掌握市县资金分配方案，不利于对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考核。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珠海、汕尾、东莞、江门、肇庆、清远等6个市以及佛山顺德、深圳龙岗等21个县2018至2019年度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

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和审批方面。有2个市未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指标完整纳入预算编制内容，涉及金额3.17亿元；有2个县未编制或未完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3个市、4个县年初预算未按规定细化；有4个县的3251个预算项目年度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34.89亿元；有1个市、6个县未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无预算拨款，涉及金额57.99亿元。

2.收支预算执行方面。有4个县通过空转、财政垫付税款等方式虚增预算收入15.53亿元。有2个市、8个县通过“以拨代支”等方式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账户，多列当年预算支出55.42亿元。有4个县违反规定将教育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列作预算收入，涉及金额8.4亿元。

3.非税收入征管方面。有2个市、7个县将收取的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列当年预算收入55.48亿元；有4个县应收未收非税收入7728.05万元；有2个县坐支非税收入285.34万元。

4.财政资金管理方面。有1个市、2个县滞留闲置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上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2.11亿元；有2个市、4个县未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涉及金额21.57亿元。

5.财政资金使用方面。有3个县超范围使用预备费12.44亿元，有3个县超范围将基础设施配套费基金、土地出让金等收入用于日常经费等支出，涉及金额4.88亿元；有6个县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涉及金额1.59亿元；有1个区以单一来源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1.16亿元。

二、“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围绕省委省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部署，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等 14 个市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第 4 轮跟踪审计，同时对有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广州等 10 个市的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市县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策和项目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至 2019 年底，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至 1.5 万人，94% 的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

（1）部分产业帮扶项目不精准。有 9 个市的 11 个县 27 个项目资金投资到经营效益差、财务管理不健全的企业或合作社，涉及金额 4.31 亿元；有 1 个县 2 个项目资金投资购置无产权商铺，涉及金额 6557.97 万元。有 5 个市的 5 个县 11 个项目直接向贫困户发钱发物，涉及金额 1.33 亿元。有 3 个市的 3 个县 13 个项目将扶贫资金投入到期少于 3 年的项目，未建立脱贫增收长效机制，涉及金额 2.11 亿元。有 11 个市的 13 个县投入的 23 个项目荒废、闲置，涉及金额 6149.65 万元。

（2）部分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医疗保障政策方面，2019 年有 10 个市 1136 名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由于医疗救助系统标注低保特困人员的身份类别不准确，未能按相应档次享受医疗救助补贴，个人多承担 121.51 万元医疗费用；有 6 个市未对 530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资助或二次医疗救助，涉及金额 346.11 万元。危房改造政策方面，有 7 个市 145 名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及 1374 户预脱贫户未完成危房改造。残疾人保障政策方面，有 6 个市未将 308 名中重度贫困残疾人纳入低保兜底；有 13 个市未向 6514 名残疾人发放护理或生活补贴，其中 802 名为预脱贫人员。城乡居民养老方面，有 3 个市 391 名预脱贫人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享受待遇。

（3）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有 9 个市的 9 个县 13 个项目扶贫资金被镇政府、村委会超范围使用或投入企业、合作社后被抽逃、挪用，涉及金额 5492.66 万元；有 12 个市本级及所辖县扶贫资金闲置 1 年以上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0.03 亿元。

2. 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方面

（1）帮扶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有 3 个市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有 3 个市项目资金调整未报备、“双签”制度落实不到位、规划计划编制不及时。

（2）部分扶贫协作项目推进及效果不理想。有 6 个市 65 个帮扶项目因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有 7 个市 15 个已建成的帮扶项目未达预期目标，存在安全隐患、空置闲置或实施效益不明显的问题，涉及帮扶资金 9908.68 万元。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情况

组织对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情况和广州、汕头、韶关、惠州、茂名、揭阳等 6 个市固体危废物综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同时结合汕尾、肇庆、清远等 3 个市以及深圳龙岗等 12 个县生态环境保护审计，重点关注水污染治理及固体危废物综合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能够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广佛跨界河流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广州、佛山、清远等3个市均不同程度存在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标情况。3个市之间对水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未形成合力、环境执法监督落实不到位。3个市部分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慢，其中，广州市仍有13个污水处理项目超期1年以上未按期完工，管网缺陷修复完成率仅为72.29%，且主管和支管建设不同步。3个市仍有11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不达标，污水直排现象严重，如广佛跨界流域内广州市现有村级工业园区1879个，园内企业共7994个，其中有2083个企业未接驳污水管网，污水直排附近河涌；清远市有11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污水直排入乐排河。

2.落实河长制存在的问题。汕尾市有35条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高度雷同，缺乏针对性，茂名电白有5条河流未编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广州、佛山等2个市广佛跨界河流部分县级河长虚假巡河、应付式巡河、未及时处理巡河发现问题。汕尾市和深圳南山、龙岗两区部分河长在巡河中无记录、上报、处理有关违规占用河道、黑臭水体等问题。佛山顺德、深圳南山总河长巡河次数不达标；惠州惠阳总河长巡河27次无巡河纪要。

3.医疗废物监管和处置存在的问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有7个市均只有1家已建成或在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3个市2016至2018年期间实际处理医疗废物9.19万吨，其中超负荷处置医疗废物2.75万吨，超出医疗废物处置承载能力。部分地区卫生监管不到位，有4个市8562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未在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注册，有4个市未对医疗废物转移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有7个市的医疗

废物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有1.29万吨医疗废物未在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理，有4个市84家动物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被违规处理。

4.其他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监管处置方面问题。分布在广州、韶关、惠州、茂名等4个市的4个危险废物区域性处置中心未按期建成，其中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立项至今已逾15年仍未建成。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足，有7个市2018年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缺口合计58.89万吨，废矿物油、废酸等大量危险废物需要运往区域外处置。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情况

组织对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力度，加快发行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重点支持扩内需、补短板项目，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地方没有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管理制度。有5个市、22个县未建立地方政府债券管理配套制度，有9个市未建立债券项目多部门协商入库工作机制。

2.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313个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因项目进度与资金筹集不衔接等原因，债券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涉及金额169亿元，占2019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169亿元的7.8%。

3.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有10个市在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进度慢等原因调整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涉及金额51.62亿元。

三、绩效审计情况

2019 年度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组织对支持重大政策落实的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推动创新驱动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和补短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绩效审计。

(一) 支持重大政策落实的省级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以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联动审计的方式,对促进经济发展等重点支出及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省级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面。审计关注 42 个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发现,有 2 个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开展 5 项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 3 个部门的 3 项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规定公开;有 4 个部门的 6 个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或缺少关键指标;有 8 个部门的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不量化或标准偏低;有 4 个部门的 7 个项目绩效自评与第三方评价得分差异大,有的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时完工却自评满分。

2. 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绩效方面。抽查 7 个市的 8 项基金发现,政府出资已到位 74.07 亿元,仅投资 9.33 亿元,其余资金闲置超过 2 年;抽查 3 个市的 4 项基金拉动社会资本情况发现,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效应不明显,政府出资已到位 4.05 亿元,社会资本同比应到位 22.9 亿元,实际仅到位 0.72 亿元。

3. 省级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方面。审计抽查发现,有 1 个市、2 个县的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6 户企业获得

奖补资金 1271.1 万元;有 2 个市 2017 至 2019 年收到省补助资金 3.35 亿元,由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少,至 2019 年底仅使用 0.44 亿元,被省财政清算收回 2.91 亿元;有 1 个市、14 个县未及时将 3.6 亿元资金拨付给受奖补企业。

4.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方面。2019 年初省财政下达 91 个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77 亿元。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仍有 4.89 亿元专项资金结存在 5 个市、56 个县未使用;有 3 个市、29 个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率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覆盖率均未能达到 2019 年度资金绩效目标。

(二) 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科技厅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等 4 个市 2015 至 2018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进行了审计调查,抽查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共 124 家,涉及 2015 至 2019 年 9 月各级财政资金 17.1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科技厅和有关市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我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步伐。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政策落实与部门履职方面。省科技厅未明确孵化器等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的主体、专家评审标准不细化、评审程序不完善,未能及时发现虚假申报骗取相关资质和财政资金的行为;有 1 个市科技部门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现场审核工作质量把控缺失,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未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监督机制,导致财政重点投入的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管理监督盲区,审计现场抽查发现有 7 家新型研发机构治理机制不健全,内控管理不规范。

2. 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

运营方面。现场抽查 124 家单位中有 6 家孵化器和 3 家新型研发机构虚假申报, 骗取相关资质认定和财政补助, 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2965.77 万元; 通过数据筛查发现有 7391 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不符合孵化器入驻条件; 现场抽查发现有 8 家新型研发机构的举办方未按协议约定投入自有资金、知识产权,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目标未完成, 影响地方政府投入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益。

3.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成果方面。4 个市的 88 家新型研发机构中有 46 家近 3 年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80%, 经济上过度依赖财政扶持; 有 19 家新型研发机构近 3 年未申请到任何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有 20 家没有产生科研成果, 有 41 家近 5 年没有 1 项科技成果得到转化, 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弱; 现场抽查 38 家新型研发机构发现有 12 家无研发团队、未开展研发活动、不具备自主研发条件或已经停止运营。

(三) 补短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审计情况

1. 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补短板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该项目总投资 354 亿元,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未制定工程总体控制进度计划。项目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但截至 2020 年 5 月底, 项目公司未按国家要求工期制定总体控制进度计划。16 个施工标段 975 个工期节点中, 有 911 个未编制工期数据和最晚开工时间; 工程仍有 3 个地块 669 亩未交付使用。二是部分工程项目概算编审不严, 虚大投资额。如深圳试验段的金属结构物安装多计 705 万元; 下穿广珠城际、广深高铁段隧洞初步设计概算套用市政定额有误, 多计投资 748 万元。三是项目建设管理费控制不严,

水利部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概算 2.3 亿元, 截至审计时止, 实际已开支 2.88 亿元。

2. 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该项目是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总投资 447 亿元, 2018 年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截至 2020 年 2 月, 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等 4 个市仍未落实解决该项目按建设进度要求需提前安排的 2000 万立方米疏浚物纳泥区, 影响控制性工程沉管隧道的建设进度。二是建设单位对施工劳务分包管理不到位, 2 个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资质, 涉及分包工程金额 1279.2 万元。三是投资 6920 万元建设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系统, 在试用阶段受多个参建单位未能有效衔接建设及输入信息数据的影响应用不理想, 未能充分发挥协同管理作用。

四、“六稳”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一) 落实“稳就业”政策方面

组织对全省各地区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进行 3 轮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各地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推动“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审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落实方面。部分地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岗政策存在企业主体覆盖面不够广、补贴发放不及时、申请流程不便利等问题。有 2 个市和 3 个县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的企业占符合条件企业的比例均低于 5%。在 4 个市已审核通过稳岗返还补贴申请的 5168 户企业中, 从申请到审核通过用时超过规定最长时间(3 个月)的企业有 2856 户, 占比 55.26%, 涉及金额 1.98 亿元。有 7 个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未实现网上

申领, 仍需线下提交资料。

2. 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方面。推进青年见习工作进展缓慢, 2019 年有 15 个市未完成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 其中完成任务比例最低的市到岗率不足 5%。见习基地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5 个市的 97 家企事业见习基地中, 有 89 家未接收过见习人员。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受惠面较窄, 2019 年有 20 个市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的 1308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中, 有 1032 名未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 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政策落实方面。有 6 个市、8 个县 921 名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违规享受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155.61 万元, 有 3 个市多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数 3.02 万人次。

(二) 落实“稳金融”政策方面

组织对我省落实国家和省“稳金融”政策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 我省相关部门单位能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 不断深化改革, 有效防范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方面, 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小微企业力度弱。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全省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2 万笔 24.6 亿元, 其中只有 4 个市 21 笔共 5992 万元贷款或贴息对象为小微企业, 其他市均未向小微企业发放过创业担保贷款或贷款贴息。

2. 金融扶贫政策推进落实方面。部分市县扶贫小额贷款使用不当, 抽查发现有 1 个市、2 个县存在扶贫小额贷款被“户贷企用”行为, 涉及贷款 9029 万元。财政贴息管理不到位, 有 6 个县未及时给予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涉及 911 户贫困户、贴息 125.51 万元; 有 2 个市、10 个县

未及时取消 108 名已终止建档立卡帮扶人员的小额信贷资格, 导致财政多贴息 12.15 万元。

(三) 落实“稳外贸”政策方面

组织对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云浮等 13 个市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贸”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 13 个市和相关部门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 积极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政策效果不明显。抽查情况反映, 截至 2019 年 9 月, 由于国家“无票免税”政策相配套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尚未明确, 我省获批的 4 个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尚无企业享受“无票免税”政策优惠。

2. 部分地区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抽查发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有 9 个市的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1.89 亿元闲置半年以上, 其中 1914.55 万元闲置 2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9 市已全部整改。

(四) 落实“稳外资”政策方面

组织对省商务厅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个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广东外资十条”)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 相关地区、部门积极推进“广东外资十条”等政策措施的落实, 取得较好的效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地区促进外商投资政策措施落实不严格。抽查发现, 有 1 个市把关不严, 有 3 家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财政扶持资金合计 1308 万元。有 1 个市 2019 年预算安排外商投资财政奖励资金 1.09 亿元, 当年未开展该项财政资金奖励申

报评审工作,截至2020年5月,该市已完成上述申报评审工作。

2.外资研发中心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未能有效释放。“广东外资十条”要求,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2018年至2019年11月20个市没有外资企业享受到上述优惠政策。

(五) 落实“稳投资”政策方面

1.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投资进度完成较慢的韶关、梅州、汕尾、中山等4个市2019年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全省海上风电和机场建设项目及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部分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不理想。截至2019年9月底(下同),韶关市拟新开工项目6个,实际开工4个,开工率67%;汕尾市拟新开工项目11个,实际开工6个,开工率55%;中山市拟新开工项目13个,实际开工5个,开工率38%。4个市171个省重点项目中,有44个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低于50%。全省25个海上风电项目全部于2018年前核准,总装机1035万千瓦,截至2019年底有17个项目共793万千瓦仍未开展海上施工。全省机场整合推进缓慢,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惠州干线机场项目因相关单位协调协作不够到位,导致前期工作进度未达计划目标,湛江机场迁建和韶关机场项目由于场外配套工程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推进。

二是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截至2019年9月底(下同),有50个项目未完成工程“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占项目总数的44%。揭阳普宁段按计划应完工而未完工的2个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为79%、83%,涉及估算总投资2.02亿元;有16个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手续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涉及金额4492.37万元;有2个项目(施工总价为2735.62万元)材料采购未按规定招标,涉及金额1020.06万元。

2.全省2016至2018年国省道项目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全省2016至2018年国省道项目新改建和路面改造177个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涉及项目总投资443.7亿元,公路总里程2961公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项目未按期完工,截至2020年3月底,仍未完工项目有94个,占比53%,涉及总投资235.3亿元、里程1831公里,累计投资完成率仅27%,其中有13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二是部分项目存在违规招投标和转包转让,审计抽查的19个项目中有9个违规招投标,涉及金额1349.27万元;有3个非法转包转让,涉及金额14.22亿元。三是部分项目投资成本控制不严,审计抽查的19个项目中有9个多计量工程款1818.11万元,有4个实际多支付款项3508.35万元,有2个搭车征地375亩约1795万元。

(六) 落实“稳预期”政策方面

组织对全省2019年“稳预期”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稳预期”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清欠账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降费减负政策落实方面。2016至2019年,有21个市和24个县的87个部门或单位通过征收已免征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向行政相对人转嫁应由财政承担的费用、强制指定下属单位开展业务等方式违规收费合计1.03亿元;有1个市和1个县的2家事业单位依托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中介服务,涉及收费1031.3万元;有5个市的5家事业单位在未明确界定单位性质的情况下开展经营,涉及收费2.74亿元。

2.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策落实方面。有6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工程款等费用,涉及金额2.62亿元;有3个县的2.34亿元拖欠账款未落实清偿计划;有7个市未及时退还涉企保证金,涉及金额7450.28万元。

3.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审计抽查12个市发现,有5个市未按要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有5个市未按要求建立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部分降低用地成本措施未有效落地,有10个市没有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有4个市没有按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有5个市未按围墙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韶关、东莞等2个市2019年度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市能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和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在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医保政策落实不到位。有1个市32名符合政策的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10002名已参保的困难群众未获得个人缴费财政资助。2

个市有4人重复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11人重复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医保基金管理不规范。有1个市有378名已死亡参保人的医保缴费共151.6万元未及时退还,有2家不具备社区转诊服务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592人次报销医疗费31.09万元,有33家医院的收费信息系统存在漏洞导致医保结算错误。有1个市未按月及时上缴医保基金收入,直至年终才将全年累计资金5.53亿元转入财政专户;医保基金会计核算不规范,市财政与社保部门账面余额相差4366.82万元。

(二)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梅州、东莞、茂名、揭阳等5个市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5个市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的相关部署,较好完成各项任务,在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棚户区改造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2019年底,有3个市7个项目违规将道路拓展、高轨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修缮等拆迁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涉及任务数2900户(套);有2个市7个棚改项目1094套安置房没有具体的安置对象。

2.部分项目进度推进不理想。截至2019年底,有1个市1个区3个棚改项目涉及682套安置房长期未开工,已支付逾期过渡安置费530.35万元;有1个市安置区2017年已建成的2169套棚改安置房没有办理竣工验收;有3个市5个项目1447套公租房已开工超过3年且超过施工合同约定仍未建成,最早的开工时间为2014年。

3.公租房管理使用不合规。截至2019年底,

有3个市7个县未将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有2个市154套公租房被挪用于办公、经营性用房等非居住用途；5个市有4841户住房保障对象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仍继续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有2个市2011至2015年间收购的576套房源未完成改造工作致使未能如期投入使用；5个市有1821套公租房分配后长期闲置，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4.部分安居工程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管理不规范。截至2019年底，5个市有5.74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超过2年未使用；有1个市本级及3个县未按规定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有1个市县级财政部门未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812.18万元；有1个市1个县未按规定及时将增购房款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5230.8万元；有3个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违规收取应减免的税费243.84万元。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头等14个市、珠三角5个市的3个区、4个镇开展乡村振兴审计，重点关注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产业发展任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截至2019年9月底，有12个市乡村振兴资金闲置1年以上，涉及金额28.54亿元，最长闲置时间达25个月，涉及金额3.18亿元；有6个市未按规定在30天内及时拨付资金23.63亿元。

2.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使用方面。有8个市、4个县的省定贫困村中，截至2019年9月底，有3479条20户以上的自然村未完成雨污分流、有4121条20户以上的自然村未完成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有10个县456个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管网配套建设不同步、管护不到位，运行未达预期目标。

3.农村垃圾污染治理方面。有1个市、2个县共1017条自然村未配备农村保洁员；有7个县28条行政村生活垃圾露天或占用山林地堆放，部分垃圾屋闲置；有1个市443个自然村没有设置垃圾收集点。

4.乡村道路建设方面。截至2019年9月底，有5个市“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整治等专项任务完成率低于50%；有11个县31个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存在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甚至质量问题；有4个县对6个未达标的道路工程项目予以验收合格，涉及金额242.29万元；有5个县未设镇级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养护经费未能保障。

5.粮食生产保障方面。有1个市的1个区5个粮食储备库改造未完工，涉及面积7910平方米、金额2005万元；有3个市的2个区1个镇存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或未将补贴直拨至农户“一卡通”等问题，涉及金额6027.32万元。

6.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有2个市的2个区2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不当，部分地块位于水库和河道保护范围内，涉及面积3141.33亩；有3个市的2个区、2个镇192个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未按规定剔除林地、公路用地等不合规地类，涉及面积2529.03亩；有2个市的1个区、1个镇28个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未及时划入基本农田，涉及面积1127.6亩；有3个市的3个区2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未按规划设计施工、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金额1157.78万元；有4个市的2个区、3个镇未建立管护制度，高标准农田被用作其他用途，涉及面积314.61亩；有3个

市的3个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资金长期闲置未使用,涉及金额1.32亿元,其中管护资金闲置最长时间达7年。

六、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 省属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组织对铁投集团、粤海集团、粤科集团、出版集团等4户省属企业进行审计,并对省国资委监管18户企业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省属企业能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重大事项决策执行不严格。有1户企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调整了重大战略规划,未经董事会集体研究变更制度59项;有1户企业决策5个投资项目未充分考虑尽职调查和风控意见,存在损失风险,涉及金额1.85亿元;有1户企业决策3个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尽职调查等,投资效果未达预期,涉及金额3.3亿元;有1户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细化各层级决策内容和金额范围;有1户企业董事会以文件传签方式决策“三重一大”事项31项。

2.项目投资管控不力。有1户企业对8个创投项目疏于监管,面临损失风险,涉及金额2.02亿元;有1户企业将募集的专项基金41亿元用于股票定增等市场化运作,造成账面浮亏5.4亿元。

3.项目审批和管理不规范。有1户企业对下属企业13项设计变更审批时间超过6个月;有1户企业2个建设项目立项后未动工,导致7.33万平方米土地闲置超过1年;有2户企业10个项目涉及建设施工、中介服务及设备采购等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金额17.61亿元。

4.经营管理不完善。有1户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未经公开招标确定主承销商,涉及承销费用3024万元;有1户企业未落实环保责任被处罚16次,涉及罚款额224.63万元;有1户企业15笔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贷款逾期未收回,涉及金额4.45亿元。

5.财务管理不合规。有1户企业将非实质控制的4户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多计2018年末资产2.86亿元、所有者权益2.71亿元,多计2018年度利润2828.95万元;有1户企业的下属2户企业核销资产未按规定报批,涉及资产额2968.82万元。

(二)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110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省级部门及单位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省级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划转工作,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资产使用效益方面。7个部门、1个下属单位有19处房产物业闲置超过2年,涉及建筑面积8208.41平方米;有3个部门、6个下属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并上缴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涉及金额865.08万元。

2.资产核算管理方面。有1个部门、2个下属单位31项已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08亿元;有4个部门7处房屋未纳入会计账核算管理,涉及面积5186.65平方米,有3个部门、1个下属单位的13项软件资产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涉及资产价值1784.67万元;有2个部门、1个下属单位54项已处置资产或盘亏资产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账实不符。

3.资产内部管理方面。有1个部门2项房产出

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涉及面积 2683 平方米;有 2 个部门 2019 年度未按规定定期对单位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三) 省属高校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华南农业大学、广东药科大学 2 所高校财务收支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 所高校能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逐步完善治理体系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收支管理方面。2 所高校出租收入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966.42 万元。有 1 所高校未追回部分校外教学点长期拖欠的学费、管理费 135.91 万元。有 1 所高校少收 6 家企业租金等费用 59.6 万元,虚列 2018 年度科研设备采购事业支出 370.32 万元。

2.资产管理方面。有 1 所高校未理顺 9 家全资或参股企业投资关系,逾 769.12 万元股权投资未纳入账内核算;2 所高校有 213 台(套)仪器设备或信息系统因论证不充分或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1.01 亿元。

3.基建管理方面。有 1 所高校 13 个工程项目超规模建设未按规定办理立项或调整投资概算手续,涉及金额 1909.68 万元。2 所高校有 157 个已完工程项目长期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4.68 亿元,有 93 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存在多付工程款、结算依据不足、未按合同主张权益等问题,涉及金额 4.39 亿元。

4.科研管理方面。有 1 所高校 3 个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未按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内容,涉及金额 410 万元;有 6 项科研成果转化给校办企业未产生效益,涉及金额 119.83 万元。有 1 所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缺乏有效管理,部分科研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管理脱节。

(四)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汕尾、肇庆、清远等 3 个市和广州番禺等 21 个县 2015 至 2019 年水、土地、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大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监管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耕地保护方面。有 2 个市、11 个县的 240.82 公顷基本农田被违规占用;有 2 个市、5 个县的 386.69 公顷耕地被违规占用,有 1 个市 218.27 公顷耕地被撂荒。

2.土地出让和管理方面。有 1 个市、6 个县违规出让“毛地” 304.35 公顷;有 1 个市在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下出让土地 32.137 公顷;有 3 个县违反决策程序,先定底价后评估出让 12 宗土地 60.96 公顷;有 1 个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违规签订土地合作开发协议,变相向企业返还土地出让金 6560 万元,涉及面积 30.94 公顷。

3.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有 2 个市、6 个县存在对非法采石查处不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不落实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等问题。

4.海洋资源管理方面。汕尾市海岸线长度全省第二,但尚未建立海洋资源环境预警监测机制,海洋功能区划调整及报备工作滞后,部分海洋类指标未制定或未完成,影响了海洋资源的规划利用。

5.森林资源管理方面。有 2 个市、9 个县的 280.69 公顷生态公益林被违规占用、356.88 公顷林地被违法占用;有 2 个市、2 个县未按规定制定林业“十三五”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等林业规划;有 2 个市、1 个县 17 个自然保护区、51 个森林公园未制定总体规划,有 2 个县 40 个自然保护区未

制定管理制度。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19年,省审计厅共移送问题线索234起,截至2020年5月底,相关部门已处理公职人员等309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公共资源管理领域违纪违规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128起,主要涉及滥用职权、违规决策、违规审批;低价出让土地、低价出租国有资产、高价购买或承租资产、违规扩大“三旧改造”范围、违规调整容积率、违规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41起,主要涉及截留挪用养老保险金,骗取和挪用扶贫资金,重复申报项目套取扶贫资金等。

(三)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26起,主要是公共工程建设领域虚开发票、虚报工程量等套骗工程款;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涉嫌围标串标;棚改项目虚假招投标、借棚改政策违规建设福利性住房等。

八、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增强。如部分地方和部门“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思想,绩效管理仍未贯穿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资金沉淀闲置、损失浪费等问题仍有发生;二是制度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如优化营商环境的“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一些改革配套措施不到位、政策审批门槛过高、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等,导致出现一些政策落地难、实施效果不明显、项目审批和建设缓慢等问题;三是职能部门纵向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如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后,一些省级职

能部门单位对分管的财政专项资金纵向管理力度不足,对安排到基层的资金监管缺位,导致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时有发生;四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如在精准扶贫、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等方面,由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不落实、执法监督不到位、政策宣传推广力度不足等,导致有的问题屡审屡犯。为此,审计建议:

(一)深化大财政理念,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思路,强化“一盘账”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刚性约束,压实部门预算执行和科学理财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继续深化改革,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配套制度机制,尽快消除政策落实中不衔接、不配套的矛盾,研究准入门槛、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经济决策制度及决策事项清单,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认真落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使用及国企国资运营监管机制。

(三)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社

保、保障房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监管，压实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援企稳岗、就业服务等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加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三是全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密切关注疫情对经济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推动健全金融、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双促双进。四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审计机关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迅速调集省、市、县三级审计力量，派出 277 个审计组、1073 名审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各级财政投入全省疫情防控资金 136.67 亿元，捐赠资金 17.58 亿元，捐赠物资 1.91 亿件。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查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等 4 方面的问题共 868 条，主要涉及专项资金管理和物资采购不规范、捐赠物资分配和使用不及时等问题。截至 6 月 15 日，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共 727 条，整改完成率 83.76%；已促进 63 个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疫

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共 96 项。具体如下：

一是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方面，全省共督促及时分配下拨专项资金 4.56 亿元、及时使用专项资金 1.03 亿元，及时纠正超范围使用防疫专项资金 13.87 万元。全省共督促及时分配下拨物资 7239.96 万件，纠正资金使用和物资保管单位财务管控不严、物资采购和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其他方面问题 172 个，追回或避免损失浪费涉及金额 1613.69 万元，规范物资收储管理涉及金额 9395.05 万元。二是社会捐赠款物筹集管理使用方面，推动全省 77 个红十字会、慈善会组织和 78 个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及时拨付资金 2.55 亿元、分配物资 399.34 万件。督促全省 124 个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和有关单位完善捐赠手续和价格评估体系，健全管理流程和调配机制；推动 126 个机构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三是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方面，督促相关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及专项再贷款审批时间长、资金到位慢等问题。督促 2 家地方性银行及时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 11.98 亿元；促进 6 户企业及时使用专项再贷款 5.4 亿元，促进 4 家银行收回 6 户企业闲置、违规套取、挪用的专项再贷款 1.88 亿元；督促 3 户企业归还被挪用和闲置的专项再贷款 7490 万元。推动 7 个市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大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问题，推动复工复产。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问题，目前省委、省政府已经批准并印发了《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部门已

着手对财政结存资金进行清理统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不合规问题，截至 2019 年底省级已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31.63 万元等。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审计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广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葛长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我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得到阶段性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运行逐步回稳向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得到阶段性有效控制。“内防扩散”防线有效筑牢。建立“战时”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作出“九个全力”“十个千方百

计”“十二个强化”等具体部署，迅速启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筑牢交通检疫、社区排查、发热门诊“三道关口”。截至 6 月底，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641 例（含境外输入 246 例），治愈率 99.1%、病亡率 0.5%。“外防输入”有效落实。成立防境外输入工作专班，及时调整扩大口岸检疫政策实施国别范围，构建口岸检疫、医学观察隔离点、社区排查、发热门诊、医院救治“五道防线”，25.7 万入境人员（不含豁免人员）纳入防控对象、19.7 万人医学观察。服从服务国家防控大局。先后派出 26 批共 2495 名工作人员支援湖北抗疫一线，帮助荆州在两周内迅速扭转疫情不利局面，成为驰援湖北最早、撤离最晚的医疗队之一。全力完成国家下达的物资调拨任务，调运口罩、口罩机、呼吸机等 8 类物资数量全国第一。完善粤港澳联防联控机制，确保防控安全和物资正常供应。

（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稳步改善。主要经济指标恢复性增长。及时出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0 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 条”等系列“政策包”，打好政策利企、措施援企、纾困稳企、关爱安企“组合拳”，努力把疫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92 万亿元，下降 2.5%、降幅比一季度收

窄 4.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1%、比一季度高 15.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分别下降 6.4%、14%、7.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8.7 个、5 个、4.6 个百分点。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4.2%、0.3%，降幅比规上工业分别小 2.4 个、6.1 个百分点。新经济增加值同比下降 1.9%、降幅比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小 0.6 个百分点，占比为 25.6%、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三）扎实推进“双区”建设，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编制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方案，推动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开工建设脑解析与脑模拟、合成生物研究等区域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民生领域加快合作。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政策，珠三角九市均已出台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持续推动居住证证件便利化应用，累计受理制证超过 21 万张。香港公开大学与肇庆签署合作办学协议。重大平台迈上新台阶。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 527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133 项改革创新经验。南沙国际金融岛、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全力推进，粤澳合作产业园已向 255 个项目供地，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累计注册企业达 180 家。“双城联动”效应显现。落实省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若干重大措施，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商事登记等重点立法修法项目，推动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研究编制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推动广州参与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

开放质量稳步提升。落实“稳外贸 20 条”，启动“粤贸全球”计划，设立 10 亿元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成功网上举办第 127 届广交会。我省对东盟进出口逆势增长 6.8%，市场采购出口、保税物流进出口等新业态分别增长 49%、8.6%。全力保障重大外资项目按期推进，开工建设埃克森美孚等项目，实际利用外资 821.9 亿元、下降 1.9%。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与金融纾困，对外实际投资 83.9 亿美元、增长 86.1%。

（四）全力抓重点补短板解难题，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对省内未脱贫人口较多、困难较大的 6 个市、41 个县（市、区）、93 个乡镇、133 个行政村全程挂牌督战，为 124.13 万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 1.53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总体实现，剩余 1.5 万相对贫困人口和 137 个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污染防治有力推进。7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5.9%、同比上升 12.7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阶段性达到 2020 年考核目标。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均达标，PM2.5 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在运营 P2P 网贷机构仅剩 1 家，借贷余额较 2019 年初下降 96%。全省需改制的 64 家农信社中，已有 55 家成功改制为农商行并挂牌开业，高风险农合机构数从 30 家下降至 6 家。5 月末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 57.8%，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提前完成 2020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安全可控区间。

（五）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创新能力不断提升。2019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中，我省牵头或参与完成

的成果共有3项,取得历史性突破。专利授权量增长28.5%,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11.5%、占全国的40.8%,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增长4.5%。持续推进第三批10家省实验室建设,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大科学装置22家。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进。出台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重点培育具有产业基础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1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和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机器人产量2.06万台套、增长24.3%，“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受益工业企业超过6000家。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提升。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等12个重大专项和“新型显示”等19个重点专项,总投入超过190亿元。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覆盖率接近40%。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落实国家及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新增减税824.5亿元,2-6月为277万户企业减免、延缴社保费946.2亿元,其中减免758.4亿元,预计降低用电用气成本82亿元,全省国企累计减免租金超过50亿元。充分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防疫和普惠再贷款累计发放约700亿元。

(六) 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内需对经济支撑作用明显。投资加快恢复。制定出台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稳投资工作12条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深挖投资增长潜力。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2%,占全省投资比重27.9%、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能源、铁路投资分别快速增长35.3%、17.8%。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0.41万亩,共使用4.83万亩。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成立工作专班督促协调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设立应急专项贷款满足资金需求。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86.6亿元,为

年度计划投资的57%,超过时间进度要求。新开工建设南沙至中山高速、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等134个项目,广清城际广州北至清远段主体工程完工。补短板投资加快推进。出台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计划,在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农产品流通、城乡环境治理等领域安排项目512个、年度计划投资814亿元,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大力推进。促消费政策举措不断加力。出台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扩大文旅消费市场消费、促进信息消费和农村消费等多项政策,发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开展“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专项行动,两个月来销售车辆约3.45万辆、销售家电超1.6万台(件),合计发放补贴超1.8亿元。

(七)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超额完成国家要求的早稻新增50万亩扩种任务。肉类总产量190万吨,禽蛋和奶类产量分别为20万吨和8万吨、基本持平。富民兴村产业提质发展。新增创建4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安排25亿元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建设7个优势产区和24个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68家、1009家。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的自然村达99.9%,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的自然村超过70%,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8%。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发展。编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整省试点改革,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整建制试点,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

(八)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战略加快推进,新格局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走深走实。发

展动力系统逐步完善。规划建设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研究制定支持汕头、湛江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配套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项目加速建设。中科炼化项目6月建成投产，巴斯夫首期项目5月正式打桩开建，中海壳牌三期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推进，揭阳中委广东石化、茂名丙烷脱氢、湛江钢铁3号高炉等项目加快建设。交通网络高效贯通。广湛高铁、梅龙高铁全线开工，开工建设黄茅海跨海通道先行工程、广清城际广州至广州北段、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赣深、广汕汕高铁等项目进入投资建设高峰期。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成立省区域协调领导小组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市、县机制，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健全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积极推动老区苏区以及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韶关市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九）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有效激发。“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力推进。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可办事项超过14万项，七成以上“零跑动”，98%的事项“最多跑一次”，蝉联2020年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全国第一。“粤省事”平台日均办事超过500万件。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扎实推进。研究制定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废止或修订省政府规章7部、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3部、部门规范性文件47件。按照简化流程、便捷办理的原则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投资项

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提升。出台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措施，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推进集“激励、约束、容错”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点。推动59家省属二级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盐业集团混改完成项目挂牌和战投择优选择。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深化。加大对减收增支较大和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在17个县区试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全力保障基层运转。推动国家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金融26条政策，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发行首单绿色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深圳申报设立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十）切实做好民生兜底工作，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实施2.0版“促进就业九条”，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就业补贴累积支出9.79亿元，城镇新增就业58.02万人，上半年城镇登记失业率2.43%，处于3.5%的控制目标范围内。社会保障网进一步兜牢。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医疗费用保障，将全部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时足额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到位，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及代缴医疗保险费25.9亿元，涉及群众37.59万人。实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围，累计为全省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4.25亿元，受益规模近1100万人次。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稳步加强。继续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推进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达标建设和高中阶段普及攻坚，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6%以上。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基本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覆盖，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开工建设。出台实施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体系完善补强政策措施，建立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工

程储备项目库，推进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前期工作，制定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应对重大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9.8%、23.9%。

总的来看，我省是流动人口大省、外经贸大省、毗邻港澳、产业国际配套程度高，经济面临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三重冲击，防控疫情、稳住经济的压力和挑战比其他省份更大。省委、省政府坚持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见事早、行动快，及时建立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稳外贸等重点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加大企业帮扶力度，采取非常之策保“稳”促“进”，努力把“两难”变成“两全”，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疫情有效控制，经济呈现逐步回稳态势。在此情况下，不纠结于增长速度的一时变化，不被 GDP 增长速度高一点还是低一点牵着鼻子走，更加专注于不断扩大内需，更加专注于做好“六稳”工作，实现“六保”任务，更加专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专注于实现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是更加务实之举。今年中央未提全年经济增长具体目标，按照总书记、党中央最新要求，衡量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就是确保我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目前来看，预计到 2020 年底基本能够完成我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计划指标表中包含 55 项指标，其中 37 项是预期性指标，包括 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有 18 项是约束性指标，主要是民生福祉类、绿色发展类指标，包括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单位 GDP 能耗等。从目前执行情况看，预期性指标多数未达目标，但约束性指标预计完成情况较好。下来我们将加强对约束性指标的监测分析，确保完成

目标任务，努力推动预期性指标取得更好结果。

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内外需求下降导致经济循环受阻。居民非必需品消费等因疫情冲击受到严重抑制，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幅下滑，汽车类商品消费下降 20.5%，消费复苏面临意愿不强、能力不足的问题，短期内难以恢复。由于境外疫情蔓延，影响市场预期，部分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工业投资下降 7.7%。受国际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国际供应链受阻，叠加中美经贸摩擦等影响，外贸进出口下降 7.1%，其中加工贸易下降 21.7%，稳外贸压力明显加大。二是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企业利润大幅下滑，1-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9.1%，企业亏损面达 31%。不少中小微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停产关闭等情况，据对 5700 家企业问卷调查显示，80%的企业面临流动性资金困境，71.3%的企业经营成本上升超 10%。三是部分领域风险仍需高度关注。受疫情冲击经济减速下行、企业效益不佳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5.8%，与此同时疫情防控、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缺口逐月扩大。特别是我省区域经济差异较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市财政底子薄，收支矛盾尤为突出，个别地区“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就业压力加大，城镇新增就业 58.02 万人，同比少增 12.92 万人，企业普遍采取发放底薪、放无薪假、轮岗等方式压缩成本，“隐性”失业不容忽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明显攀升。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重要物资国家储备体系尚不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特别是水污染治理仍存在短板，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与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一定

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从国际看，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6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最新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将分别下降4.9%、5.2%，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从国内看，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压力加大，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将对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但改变不了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从我省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30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条”“稳外贸20条”“支持中小企业26条”“促进就业9条”等政策持续发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效应持续显现，以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为契机谋划推出的新一批重大改革举措将有效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两新一重”建设等扩大有效投资将更好支撑稳增长，疫情给科技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带来新机遇，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无人配送等新模式有效渗透，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新产业形成更多增长极，预计全省经济有望逐步回升，但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必须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做好下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年初《政府工作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建议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围绕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抓好以下六方面重点工作，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一）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修订实施新的“民营经济10条”，简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手续，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税费、用能、用网、物流、房租等成本。加大对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用好用足延期还本付息、再贷款再贴现、小微金融债券等政策，鼓励银行合理让利，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确保信贷资金平稳投向实体经济。密切跟踪研判境外疫情蔓延、中美经贸摩擦等对产业链供应链影响，实施“广东强芯”行动，设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引进和培育一批重大项目，加快补齐“卡脖子”领域短板，注重培养相对比较优势长板，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认真落实2.0版“促进就业九条”，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作用，深入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行动”，防范化解规模失业风险。

（二）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持续开展脱贫攻

坚挂牌督战，扎实抓好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做好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跟踪研判，坚决防止因疫因灾返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资金保障办好民生大事要事，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切实做好基本民生产品保供稳价，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强煤电油气运行调节，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持续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做好防汛防台风以及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三）多措并举加快释放国内市场需求。落实分级分类差异化防控策略，创造条件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和旅游、餐饮、文化等生活服务业正常经营，推动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垂直行业应用，鼓励运营商、生产商开展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推动信息消费发展壮大。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抓好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加快培育电商平台，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商品流通网络，实施好“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专项行动，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放宽汽车消费门槛限制，加快投放新增号牌剩余指标，调整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

（四）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和稳投资工作。聚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重大产业等重点领域，强化资金、用地用林用海及用能保障，加大有效

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重点抓好 5G 网络建设，争取全年建成 5G 基站 6 万座以上，加快实现珠三角镇街和粤东粤西粤北县区全覆盖，带动相关领域投资超过 500 亿元。狠抓省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9000 亿元，年内建成潮汕环线高速、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深圳至汕尾铁路、广州增城至天河高速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推动省天然气主干管道通达梅州、汕尾、阳江、云浮 4 市。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推动 850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升级改造、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

（五）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落实稳外贸各项政策，加快启动湛江等 7 个新入选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抓好市场采购试点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优化通关、税务、外汇等服务，加快“单一窗口”建设，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壮大。调整完善“粤贸全球”计划，帮助企业依托线上平台积极开拓东盟、欧盟、日韩等重点市场。简化内销认证和办税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大型商贸企业等开展外贸产品内销活动，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推动开展飞机融资租赁进口，多渠道扩大石油、天然气、黄金、优质消费品进口。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研究制定鼓励跨国公司在省设立总部型企业相关政策。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着力推动埃克森美孚、巴斯夫、中海壳牌、乐金显示 OLED 二期等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推动现代氢燃料电池等外资大项目落地。

（六）把握时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笃定心志扎实推进“双区”建设，以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

为契机，抓紧推出一批创新型引领型改革，抓好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联动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制定我省“1+5”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政策体系，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加快推进《广东省信用条例》等重点领域立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政策措

施，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事项标准化建设，实现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办理、“粤商通”平台服务事项超过 500 项。

附表：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我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为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60.10 亿元，同比下降 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38.03 亿元，同比下降 11.2%，税收占比为 74.9%。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237.38 亿元，同比下降 8.5%。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增值税完成 1865.09 亿元，同比下降 16.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增值税减税政策翘尾等因素综合影响。

——企业所得税完成 1168.14 亿元，同比下降 9.5%，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今年企业利

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

——个人所得税完成 381.94 亿元，增长 9.1%，增收主要来源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服务业。

——中小税种完成 1422.87 亿元，同比下降 9.5%，主要是土地增值税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同时以增值税、消费税计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减收较多。

——非税收入完成 1622.07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按照中央要求，各级财政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全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58.0%，增收 232.88 亿元，拉高非税收入增幅 16.6 个百分点。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完成 16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高校开学延后，相关支出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6.33 亿元，同比下降 22.3%，主要是上年同期深圳拨付国有企业、引导基金公司注资款等约 89 亿元抬高基数。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高校停学，部分科研项目进度推迟，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929.75 亿元，同比下降 2.2%，主要是上年同期大额支出较多抬高基数。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其中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别增长 25.2%、16.0%；加大

稳就业扶持力度,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增长 6.8 倍,求职创业补贴增长 1.5 倍。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962.22 亿元,增长 5.2%,主要是各级财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加大相关支出力度。其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36.03 亿元,增长 102.7 倍。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9.75 亿元,同比下降 31.6%,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拨付省属练江流域整治等企业注资 28.85 亿元、深圳拨付水体污染防治等约 90 亿元抬高基数。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64.07 亿元,同比下降 31.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前期立项、开工建设未能如期开展。同时,上年同期大额支出较多抬高基数,如深圳拨付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土地储备资金等约 162 亿元。

——农林水支出完成 485.12 亿元,增长 22.5%,主要是加大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投入力度,其中农业支出增长 47.1%;扶贫支出增长 12.7%;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长 2.8 倍。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76.19 亿元,同比下降 12.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前期立项、开工建设未能如期开展,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32.15 亿元,增长 0.7%,主要是加大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投入力度,其中棚户区改造支出增长 29.6%;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长 32.7%。

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明显收窄,呈逐月回升态势。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出现多年未有的减收。我省积极主动应对疫情,随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降幅持续收窄,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5.8%,比一季度(-8.4%)收窄 2.6 个百分点。6 月份当月实现扭负为正。

二是税收收入降幅收窄,非税收入拉动作用凸显。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11.2%,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4.7 个百分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有 18 个市税收收入增幅比一季度有所提高。各级财政在持续落实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上半年全省非税收入增长 15.3%,比税收增幅高 26.5 个百分点,拉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3.1 个百分点。涉企收费持续下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 28.9%。

三是重点支出保障到位。由于上年基数较高,且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8.5%。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 575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9%,有力保障了基本民生。各级财政落实防疫资金 177.71 亿元,支持全省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除按财政部规定省级可预留部分资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直达市县基层。全省新增债券 2489 亿元已支出 2163.74 亿元,支出进度达 86.9%,用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等。

(二)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8.47 亿元,同比下降 9%,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比序时进度慢 0.2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47.52 亿元,同比下降 14.3%;非税收入完成 350.95 亿元,增长 19.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64 亿元,同比下降 20.2%。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增值税完成 660.87 亿元,同比下降 1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上年增值税减税政策翘

尾影响。

——企业所得税完成 413.68 亿元,同比增长 1.2%,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利润有所下滑。

——个人所得税完成 97.80 亿元,增长 4.1%。

——中小税种完成 175.17 亿元,同比下降 33.5%。主要是受上年大额收入入库抬高基数影响。

——非税收入完成 350.95 亿元,增长 19.2%,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省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29.1%。其中,专项收入 84.8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42 亿元;罚没收入 17.13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18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完成 162.72 亿元,增长 10.2%。增支主要是因疫情退回学费后,省属学校使用财政资金进度加快;部分 2019 年下半年出台的增支政策资金今年都于上半年下达;同时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资金加大了对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综合奖补的支持力度,增加了相关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6.42 亿元,增长 36.9%。增支主要是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较去年同期加快了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6.91 亿元,同比下降 52.2%。主要是 2019 年基本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算工作,原由财政安排退休经费的单位已转归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且上年基数较高。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5.28 亿元,同比下降 55.1%。主要是上年同期为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省财政一次性安排相关支出 28.85 亿元,抬高了节能环保支出基数。

——农林水支出完成 62.63 亿元,同比下降 2.5%。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2.78 亿元,同比下降 56.7%,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拨付深中通道、武深高速和汕昆高速等项目资本金 26.93 亿元抬高基数。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省财政共下达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 1025.57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已支出 559.49 亿元,进度为 54.6%,慢于上年同期支出进度 2.7 个百分点,比序时进度快 4.6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81.3 亿元,增长 28.4%,主要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5.7%。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17.78 亿元,增长 29.9%,主要是增收收入带动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930.02 亿元,拉高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幅 27.1 个百分点。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9 亿元,同比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彩票销售、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等阶段性减收。主要收入项目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8.4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76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3.8 亿元。

1-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0.05 亿元,增长 618.5%,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我省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大幅提高 23.7%。主要支出项目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8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83.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收入安排 24.4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1.46 亿元,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58 亿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7.33 亿元,实现年初代编预算的 51.58%,同比下降 14.0%。主要是广州市为对冲疫情影响,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经市政府批准,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往年推迟上缴,6 月完成全年收入的 25%(上年为 100%),比上年减少 26 亿元。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42 亿元,实现年初代编预算的 46.92%,同比增幅 7.4%。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上年新增了收费公路专项债贴息、经营性省管高速公路贴息等项目支出,导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5.15 亿元。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94 亿元,实现年初预算的 57.35%,同比下降 12.2%。降低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国有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经审批程序后将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期限推迟到 8 月份。

1-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58 亿元,实现年初预算的 60.89%,同比增幅 76.7%。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大幅增长 62.28%,导致 1-6 月支出数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532.07 亿元,基金支出预算 5710.9 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1821.17 亿元。

1-6 月,全省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54.80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7.9%,比去年同期减少 801.49 亿元,降幅为 21.92%。基金支出 2646.8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6.35%,比去年同期增加 377.57 亿元,增长 16.64%。扣除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347.86 亿元后,当期结余-139.9 亿元,累计结余 16948.4 亿元。当期结余出现赤字的原因是我省按照可免尽免,应减尽减的原则,顶格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2020 年 2 月至年底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对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由于我省基金累计结余较大,当期出现收支缺口,不会造成基金支付风险,同时,我省也紧急归集了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确保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6 月,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2.1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8.49%,比去年同期减少 650.31 亿元,降低 35.08%。基金支出 1058.8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6.19%,比去年同期增加 92.24 亿元,增长 9.54%。当期结余 113.29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6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1.7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6.7%,比去年同期增加3.36亿元,增长1%。基金支出431.7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7.5%,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1亿元,增长35.54%。当期结余-10.03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月,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4.4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73.19%,比去年同期减少14.75亿元,降低6.73%。基金支出130.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8.47%,比去年同期增加6.27亿元,增长5.03%。当期结余73.63亿元。

4.失业保险。1-6月,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0.2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33.41%,比去年同期减少35.92亿元,降低47.17%。基金支出149.1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79.25%,比去年同期增加96.95亿元,增长186.8%。当期结余-108.9亿元。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6月,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41.1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0.17%,比去年同期减少112.66亿元,降低14.94%。基金支出596.7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3.49%,比去年同期增加46.23亿元,增长8.4%。当期结余44.46亿元。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6月,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62.8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7.35%,比去年同期减少15.55亿元,降低4.11%。基金支出250.1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1.32%,比去年同期减少7.2亿元,降低2.8%。当期结余112.66亿元。

7.工伤保险。1-6月,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2.2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26.7%,比去年同期减少14.91亿元,降低54.84%。基金支出29.4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39.93%,比去年同期减少1.24

亿元,降低4.04%。当期结余-17.15亿元。

(二)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

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4247.28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113.8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7.4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46亿元。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453.3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292.5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7.0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73.71亿元。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预算结余1793.94亿元。

1-6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13.9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28.58%,比去年同期减少672.82亿元,降低35.6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72.1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28.49%,比去年同期减少650.31亿元,降低35.08%。

1-6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38.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6.4%,比去年同期增加119.65亿元,增长11.7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058.8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6.19%,比去年同期增加92.24亿元,增长9.54%。

1-6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75.5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13.29亿元。

五、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为704.28亿元,1-6月已下达拨付资金551.4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快于时间进度28.3个百分点。分级次来看,省级财政下达拨付资金335.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快于时间进度50.6个百分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主要是因为第五件民生实事中“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中央年中追加救助补助资金7.66亿元、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1.99亿元和第二批救助补助资金3.1亿元,三项共计12.75亿元。相关资金已全部安排支出,该项目完成率为116%。全省市县财政部门下达拨付资金215.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快于时间进度6.7个百分点。

六、财政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九个全力”“十个千方百计”等工作要求,全面统筹财政资源,保障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一)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第一时间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及时出台落实患者医疗救治、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等补助政策,除防疫资金外,还及时研究出台交通设卡点、基层防疫、企业防护物资和专用设备采购等财税支持政策措施。迅速开通了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防控工作经费在报批同时同步下达到防疫前线。截至6月底,全省落实财政防疫资金超过177.71亿元,其中:医疗救治费用3.31亿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14.75亿元、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79.49亿元、其他支出(包括支持复工复产、科研攻关等支出)80.16亿元。总量在各省市中仅次于湖北,有力确保人民群众不

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通过深入摸查收集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政策诉求,落实我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30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条”“稳外贸20条”“促进就业9条”等系列“政策包”,实施财税优惠、税费减免、社保缓缴、贷款贴息等企业纾困解困财税政策,强化企业用工、减负、融资、物资保障等全方位帮扶,2020年1-5月全省实现减税降费1273亿元,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打好利企、援企、稳企、安企“组合拳”。向财政部争取新开发银行支持抗疫防疫和复工复产21亿元人民币紧急贷款,用于医疗设施建设、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科研攻关等,弥补了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七、财政支持“六稳”“六保”工作情况

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六稳”“六保”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财政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一)扎实推进“六稳”工作。省委、省政府及时建立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稳外贸、稳金融等重点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加大财政政策力度,坚持在“稳”的基础上求进,对冲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影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全省明确提出力争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8000亿元以上,带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突出“两新一重”建设,在全国创新首发智能交通设施等33个“新基建”项目专项债和水资源领域绿色债券,研究“新基建”财税扶持政策措施,加快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改革,有效利用专项债资金统筹推进机场、高速公路、高铁等一批在建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截至6月底,省财政通过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专项债等来源,安排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239.14亿元、机场建设项目省级资金16亿元。加大公共医疗、农业农村、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政府投资力度,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既有效撬动投资,又主动抢占发展先机。拓展新的消费增长点。多渠道稳定消费信心、扩大居民消费,大力促进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统筹安排17.8亿元补贴资金,支持汽车和家电下乡,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预计可分别拉动汽车、家电消费320亿元、90亿元,帮助农村居民购车每辆节约成本1.5-2万元、享受家电优惠达到10%。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等方式,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稳定省内文旅企业和市场。实施以奖代补促进信息消费。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稳外贸外资各项措施,打好政策、项目、市场、平台“组合拳”。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补政策,建立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稳定企业加工贸易产能存量,提高出口信保省级补贴比例上限,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贸易风险。支持网上举办广交会,落实“外资10条”财政奖励政策,推动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用好用足中央新增资金。中央通过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两项政策各新增筹集1万亿元,合计2万亿元,扣除弥补原定转移支付政策资金来源缺口0.3万亿元后,实际安排地方增量资金1.7万亿元。截至目前,中央已下达资金约1.65万亿元中,我省获得750.5亿元(广东地区600.1亿元、深圳市150.4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504亿元(广东地区366亿元、深圳138亿元),特殊转移支付152.3亿元(广东地区147.2亿元、深

圳5.1亿元),正常转移支付增量38.8亿元(广东地区37.6亿元、深圳1.2亿元),新增一般债增量27亿元(广东地区25亿元、深圳2亿元)。目前,广东地区600.1亿元部分已分配下达527.1亿元,除抗疫特别国债预留20%作为解决后期基层困难外,其余各项资金均按规定时限完成下达并落实到具体项目,相关资金方案也报经财政部备案同意。

(二)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把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作为“六保”的重中之重,守住底线,以保促稳。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把保居民就业作为“六稳”“六保”头等大事,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出台“促进就业九条”2.0版等政策,通过“降”“缓”“返”“补”等财税政策方式,累计为全省276万户企业减免延缓社保费超过762亿元,帮助企业稳定岗位。开展以训稳岗,积极筹集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资金来源,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其中仅“粤菜师傅”工程就已带动了16万人就业创业。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下达中央和省底线民生保障资金284.96亿元,支持全省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609元、276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1820元和1110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75元、235元。支持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达

到 170 元。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健全脱贫攻坚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财政支持政策,对全省 133 个行政村全程挂牌督战,加强因疫情致贫返贫人员的精准帮扶,确保上半年剩余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扎实推进“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工程,落实财政保障资金坚决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粮食播种面积和早稻种植面积政治任务。努力稳住广大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税费减免缓征、财政贴息等政策,在去年全省减税降费 3044 亿元的基础上,今年预计再为企业减负 2578 亿元。结合实施“支持中小企业 26 条”“金融暖企 18 条”等惠企援企政策包,用好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涉企资金,激发市场主体内生活力。同时,今年省财政投入 25 亿元技改资金引导推动 8500 家加工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大力度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谋划推进“双十”产业集群建设,聚焦支持九大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解决“卡脖子”问题。切实保障基层运转正常。实施覆盖全省的“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和库款保障等四大机制,指导督促地方做实“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全省 122 个县区均实现足额编列 2020 年“三保”预算。加大财力投入,夯实基层财力基础,2020 年预算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支出 4495.72 亿元,全力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和“三保”需求。贯彻落实中央“资金直达基层”的最新精神,在 17 个保障能力较弱的县区国库单一账户基础上设“三保”资金账户,实现“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直达基层。目前,我省“三保”保障良好,全省各县区各月“三保”支出均已及时足额安排,“三保”支出进度总体快于序时进度。

八、对全年财政运行情况的初步预计

展望全年,虽然全国和全省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爆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并且今年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进一步增强,全省收入增长仍面临很大压力;同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巨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全省财政平衡压力巨大。综合考虑外部环境、政策、经济、基数等因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有望逐步收窄,预计呈现前低后稳走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今年发行的债券资金后,预计总体支出规模将大于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九、今年下半年全省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政策措施

2020 年下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全力保障“1+1+9”重点领域支出。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从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缓解地方财政困难、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等方面发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困难、基层“三保”压力、疫情减收影响,

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政府支出主动做“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政府节约的开支，全部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有调、能压则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大幅压减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支出。严把支出审核关口，切实减少办公用房建设维修、庆典会展、公务接待领域的跑冒滴漏现象。精打细算、讲求绩效，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让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的效果。

（三）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坚决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财政保障，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环节，集中发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聚焦民生以及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精准保障，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切实兜牢基层运转“三保”底线。用足用好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同步统筹各类省级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市县财力支持保障力度。按照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要求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市县，发挥资金即期效益。做好市县“三保”资金专户试点实施，确保各地“三保”不出问题。

（五）依法依规组织全年预算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组织

财政收入，实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进各类资源、指标交易和收入收缴，力争全省财政收入总体平稳运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适时指导各地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充分考虑收支紧平衡的实际情况，科学谋划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

（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向市县延伸，力争2020年实现全省市县全覆盖。积极研究探索新一轮预算改革，推动改革向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发展，着力提升全省预算管理能力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和部署，推动全省财政预算平稳健康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下半年我省的财政工作和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强化化危为机、转危为安的主动性和行动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为完成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附件：1.2020年1-6月全省财政收入分科目情况（略，编者注）

2.2020年1-6月全省财政支出分科目情况（略，编者注）

3.2020年1-6月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省编制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财政部共下达我省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16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303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4.8 亿元、外债转贷 2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31 亿元；深圳市 482 亿元（深圳市实行财政计划单列，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下同）。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 3034 亿元中，14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9 亿元、专项债券 1235 亿元）已编入 2020 年年初预算，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债券 712 亿元已编入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广东地区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 84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4 亿元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需相应调整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专项债务限额 684 亿元列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相应调整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广东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8 亿元，专项债券 684 亿元。一般债券分配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专项债券分配综合考虑债务风险情况和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支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按照上述原则，广东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19.8 亿元，①省级承贷 16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3.8 亿元，列入“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用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30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 29.4 亿元、学校建设 15.4 亿元、文化项目 5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4 亿元等。专项债券 86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65.7 亿元、冷链物流设施 9.7 亿元、职业学校 8.5 亿元、能源项目 1.9 亿元、医院建设 0.2 亿元。②转贷市县 6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 亿元，专项债券 598 亿元，均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申报本级人大批准（附件 12）。

2. 新增外债转贷。财政部下达广东地区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8.2 亿

元,其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 21 亿元、其他外贷 7.2 亿元。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专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合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分配,其他外贷根据与财政部签订的贷款协议及用款需要分配。

按照上述原则,广东地区新增外债转贷 28.2 亿元,①省级使用 17.4 亿元,列入“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等科目,主要用于防控物资储备、疫情科技攻关、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支出;②市县使用 10.8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用于应急医院建设或病房改造、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示范项目(附件 14)。

(二) 抗疫特别国债事项

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 504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366 亿元、深圳 13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风险指标,利息由中央全额负担,本金由地方分年偿还。广东地区 366 亿元全部转移支付市县使用,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按财政部规定,抗疫特别国债可预留不高于 20% 的资金用于后续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广东地区拟按总额 366 亿元的 20% 预留 73 亿元,本次先行分配 293 亿元,统筹兼顾“一核”建设需求和“一带一区”偿还能力,支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附件 13)。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6761.77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一般债务 164 亿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6761.77 亿元调整为 6925.77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6761.77 亿元调整为 6925.77 亿元,收支平衡(附件 2-5)。

上述新增举借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2072.9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增加额度 1050 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072.9 亿元调整为 3122.9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2072.9 亿元调整为 3122.9 亿元,收支平衡(附件 6-11)。

上述新增举借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 1. 广东地区 2020 年第 4 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6.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

调整) (略, 编者注)

9.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预算调整) (略, 编者注)

10.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
算调整) (略, 编者注)

11.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调整) (略, 编者注)

12.2020 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
算调整) (略, 编者注)

13.2020 年全省抗疫特别国债分配表(预算调
整) (略, 编者注)

14.2020 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债务
项目明细表(预算调整) (略, 编者注)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13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对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 7 月 2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及抗疫特别国债额度，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拟新增债务限额 84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4 亿元；拟分配抗疫特别国债 366 亿元，其中按总额的 20% 预留 73 亿元用于后续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其余 293 亿元全部转移支付市县使用。按照以上安排，2020 年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一般债务 164 亿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6761.77 亿元调整为 6925.77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6925.77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增加 1050 亿元，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072.9 亿元调整为 3122.9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122.9 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政府及时发行债券并将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下达市县使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更大的

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新增债券资金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保障抗疫特别国债直接惠企利民。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提出的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落实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

新增债券分配要注重支持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充分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努力将专项债券资金分配安排对应到具体项目。尽快发挥债券投资对“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作用，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助力中央和省委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二、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切实提高债券

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科学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管理制度，新增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调整使用方向要按规定程序报批。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加大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力度。

三、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保障抗疫特别国债惠企利民

强化抗疫特别国债公共财政属性，尽快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市县基层，发挥资金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作用，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支持我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抗疫特别国债预留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管控好预留资金的使

用方向，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留资金分配安排使用情况。建立抗疫特别国债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

四、加强债务管理情况跟踪监督，促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意见的要求，做实做细做好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工作。省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情况，每半年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配合做好预算调整方案线上审查监督，切实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提高审查监督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决定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葛长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进展情况

近年来，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手段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着力解决企业“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市场规则的透明度、市场竞争的公平性、监管执法的规范性、企业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有了较大提升，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营商环境法规规章体系不断健全。坚持立法的引领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2019年以来，出台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了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社会信用条例、标准化条例、版权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开展涉及

产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行政执法和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及时修改或废止。截至2020年6月底，按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废止地方性法规7部、修改42部，废止或修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21件。

（二）坚持权利机会规则平等，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力保障。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等，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和“外资十条”，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全覆盖。出台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21条实施意见，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

产安全。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累计清偿拖欠账款 51.33 亿元，提前实现国务院“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要求。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24 条措施，建成广东、佛山、深圳等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7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地理标志使用等专项整治，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办理各类专利案件 6822 件。

（三）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领域深化改革，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对标世界先进水平持续优流程、减环节，推进开办企业、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压减至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环节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实现银行账户线上预约开户。5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出台市场主体退出改革实施方案，实现企业注销“一门通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92%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网上备案办理。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并联审批、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和联合审图、验收、测绘等改革措施，建成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100 个、60 个工作日内。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本实现一般登记 4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基本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电网企业高压用户全流程接电平均用时 36.5 日。全面推行办税缴费“一次不用跑”改革，90%以上的税费业务通过网上办理。出台促进跨

境贸易便利化 32 条措施，率先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市、口岸及功能全覆盖，2019 年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了 65.7%、79.3%。今年首次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

（四）着力打通企业痛点堵点难点，市场主体获得感增强。瞄准市场主体反映突出问题，综合施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成本高、用地难、融资贵、办事难等问题。建立常态化的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和机制，建成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开展“百项疏堵行动”，改善缓解 2019 年市场主体反映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多、纳税仍需多次跑动、融资补助申请难等 100 项痛点堵点。在减税降费方面，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2019 年以来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317.3 亿元。在用地方面，从放活工业用地供地方式、放宽工业物业分割登记条件、放低企业闲置土地盘活门槛三方面降低企业用地成本，2017 年以来全省共有 686 宗共计 3113.93 公顷工业用地享受低价优惠，为企业节省用地初始成本 798.74 亿元，单位建设用地产出从 2017 年的 28.9 万元/亩增加到 2018 年的 30.94 万元/亩，增长 7%。在融资方面，实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22 条政策措施，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为全省 1100 多万家中小企业进行在线信用评价和智能融资匹配，累计实现融资 137.56 亿元。2020 年 6 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2.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3.7%，融资难问题得到一定缓解。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

能力进一步提升。从为企业减负、便利群众、强市放权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从 3000 多项大幅压减至 1000 项以内,压减率 67.3%。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全省一张网”“全省一片云”的总体架构基本形成,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着力打造“粤系列”政务服务品牌:“粤省事”实名用户超过 6000 万,服务事项接近 1200 项,超 80% 的事项实现“零跑动”;“粤商通”实现 622 项涉企政务事项“一站式”办理。省电子证照平台累计签发 1284 种共计 4.7 亿张电子证照,实现 24 种个人、19 种法人常用证照全省覆盖。建成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覆盖全省 48 个部门、21 个地市 2.4 万个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实现线上线下办事评价全覆盖。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入驻项目业主 1.54 万家,发布项目采购公告 10.51 万个,成交金额 35.36 亿元。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加强公正监管,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 1006 项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22 万检查对象和 0.8 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成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和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出台“互联网+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推动监管过程全纪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成并完善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 5 月底,归集入库信用数据 9.45 亿条,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6.16 亿次。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三项制度,在全国建成首个全省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有 4748 家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平台公示执法结果 325.1 万宗。

(七)突出抓好疫情防控下的营商环境建设,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反映的生产经营难、资金周转难、招工用工难等问题,全省陆续出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0 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 条”“促进就业 9 条”“支持中小企业 26 条”“税务 10 条”“市场监管援企 7 条”“科技惠企 17 条”“金融暖企 18 条”等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受影响企业帮扶力度。聚焦项目审批、市场准入、信用服务等企业复工复产关键环节,采取“绿色通道”、“不见面”审批、“一站式”代办服务、包容审慎“柔性监管”等系列措施,切实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在全国率先出台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 7 类应急执法措施和 9 类重点执法领域,规范对瞒报谎报、干扰防控、哄抬物价、传播谣言等行为的执法工作,为推进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秩序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此同时,我省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不少差距。一是对标国际先进经济体,我省营商环境仍存在差距。按照世界银行评价标准,与新加坡、新西兰、香港相比,我省在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等指标方面仍存在环节多、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二是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政务环境仍有待改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用地难用地贵、中介机构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政府机构失信、行政执法检查“一刀切”、政商关系“清”而不“亲”等现象依然存在,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仍需进一步加强。企业反映强烈的办事繁、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政务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三是企业对惠企政策的获得感不强。虽然近年来我省陆续出台了多项惠企政策措施，但宣传贯彻还不到位，政策主动解读和配套措施做得还不够，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获得感还比较低，如我省大力推进的“粤商通”平台，目前注册数 200 万左右，仅占全省市场主体的六分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营商环境包括影响市场主体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下一步，我省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借鉴北京、上海最新的立法经验，突出广东特色，将近年来我省在政务服务、市场环境、要素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巩固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大数据应用管理条例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立法，修改市场监管条例、专利条例。结合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保护，及时查办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干涉企业自主经营权等违法行为。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推进地方性法规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再清理规范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二）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对标国

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聚焦粤港澳三地要素流动方面存在的难点，实施“湾区通”工程，在市场准入、科技创新、食品安全、产权保护、执业资格等各领域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推动三地基础设施联通，共同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围绕开办企业、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评价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流程再造减环节、压时间。推动将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就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流程“一网通办、一窗办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最大限度实现“照后减证”。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压缩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全力支持广州市参与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及时总结广州市改革成效显著的经验举措上升为制度文件，在全省复制推广。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多推“啃硬骨头”举措。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向市、县、镇放权，做好政府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确保事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开展新一轮“百项疏堵行动”，大力疏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2020 年实现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办理。优先开通 50 种常用证照电子发证服务和 200 项高频事项启用电子证照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免证办”。拓展“粤省事”“粤商通”移动平台服务范围，

分别实现服务事项不少于 1500 项、800 项。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建立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服务机构库、项目业主库和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制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加大涉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通过“粤企政策通”、微信公众号、电信运营商等，为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涉企政策信息，让政府制定的涉企政策及时有效传达给社会公众。

（四）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保障市场主体要素需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要求，制定我省“1+5”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政策体系。在土地要素方面，加快建设土地二级市场，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推广“标准地”出让方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资本要素方面，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的海关、涉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2020 年实现上线金融产品数不少于 300 款，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数据要素方面，加快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建设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信用信息等核心数据库，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共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平台支撑。此外，在劳动力、技术要素方面，推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支持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健全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归集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依法推动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2019年，将省政府贯彻落实决定情况纳入重点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2020年，继续将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纳入监督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对于确保我省如期实现水污染防治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必将有力支持指导我省在决战决胜之年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推进碧水攻坚战总体进展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强有力领导和李希书记、兴瑞省长的亲自谋划、高位推进、带头攻坚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众志成城、全力攻坚，咬定“十三五”全省水污染防治目标不放松，推动我省碧水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受到生态环境部孙金龙书记、黄润秋部长等有关领导同志充分肯定。

（一）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进展顺利。一是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阶段性全面完成。今年1-6

月，全省7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5.9%，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阶段性达到2020年考核目标，创近五年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去年，5个劣Ⅴ类国考断面均已消除劣Ⅴ类。其中，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达Ⅲ类、茅洲河共和村和石马河旗岭断面水质达Ⅳ类、练江海门湾桥闸和东莞运河樟村断面水质达Ⅴ类。二是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曾经污染最严重的茅洲河、练江水质已阶段性消除劣Ⅴ类，实现水环境从普遍性黑臭到全面消除黑臭的重大转折性变化。广佛跨界河流、小东江、淡水河、石马河已稳定消除劣Ⅴ类，部分时段水质可达Ⅳ类以上。三是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总体进展良好。列入国家整治清单的525个黑臭水体已有505个达到“初见成效”，全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6.2%，广州、深圳等14个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四是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652万吨/日，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累计建成污水管网约6.7万公里。认真推进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近3年累计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8座、建成通水污水管网1.7万公里，新增处理能力552.92万吨/日。“十三五”

以来,我省新建污水管网 3.2 万公里,占全省现有污水管网总量的 48%;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 805 个建制镇,覆盖率 71.56%。五是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今年 1-6 月,27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除森高排污口断面因断流缺测外,其余 26 个断面总体水质状况良好,优良水体断面占 76.9% (20 个),劣 V 类比例为 0,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二) 河(湖)长制深入推进落实。一是河湖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河湖面貌明显改观。“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取得决定性成效,共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15998 宗(位居全国第二),拆除违法建筑物面积 525 万平方米(位居全国第二);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 11384 个,清淤疏浚城市黑臭水体 490 条;全省建立起一年两次集中“清漂”机制,今年上半年“清漂”任务已全面完成,共清理水面漂浮物 418.19 万吨。二是河长制发挥“聚能”效应,全方位管河护水的治水格局日趋形成。省公安厅(省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了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河湖警长体系。各地因地制宜设立了“人大代表河长”“政协委员河长”“企业河长”等多种类型河长。全省共组建护河志愿队伍 1697 支,注册护河志愿者人数达 59 万人。通过强化河长制宣传和广泛社会动员,全社会爱河护水的氛围日益浓厚。

(三) 万里碧道高质量规划建设。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意见》已于 6 月 24 日、7 月 13 日分别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将于近期印发实施。支持碧道建设的用地保障、项目审批程序、省级补助等配套政策已基本

明确。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加快,汕头、佛山、梅州、江门等市的规划已获批复实施,其他各市的规划已基本完成编制,全省万里碧道规划体系初步形成,为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提供科学依据。由粤港澳大湾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0 个地市组成的“1+10”共 180 公里省级碧道试点已基本建成,计划今年 8 月份完成验收,水碧岸美的生态效益和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全面显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州蕉门河、深圳茅洲河、深圳大沙河、珠海天沐河、佛山东平水道、东莞华阳湖等都市型、城镇型碧道,贯通了水岸空间,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向世界展现粤港澳大湾区的独特魅力;清远连樟村、广州流溪河、肇庆羚羊峡、韶关环丹霞山、茂名信宜八坊村等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展现了农田、村落、山林等美丽的原生生态景观风貌,满足不同人群的休闲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的发展。

二、我省推进碧水攻坚战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全省大局的突出位置,努力把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强化“系统治水、多源共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坚持治水、治产、治城有机融合,探索走出一条治水新路子,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创历史最好水平。

(一) 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2018 年,省委、省政府成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今年 1 月,签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20 年 1 号令。今年 4 月,高规格召开全省打赢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二是建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分别担任省第一总河长和省总河长。今年上半年，省领导就河长制相关工作作出批示 64 次，参加河长制重要会议和活动 22 场次，省、市、县、镇、村五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108 万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5.6 万个。

三是持续深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省政府建立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作调度会机制和广佛跨界河流、东江及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各地市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级层面指挥部，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协调。省生态环境厅建立茅洲河、淡水河、前山河流域污染整治协调机制，强化流域市际间统筹、沟通和协调。水利、住建、气象、农业等有关部门充分共享整合信息资源，完善定期协调会商、信息互通共享和突发水环境事件协同处置制度。

（二）推动形成全流域系统的新模式。

一是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设置覆盖全省主要江河的考核断面 665 个，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站点 204 个，新增服务于污染攻坚各类专项监测断面约 3698 个，及时掌握全流域水质变化情况，并向各相关市政府通报监测结果。对重点国考断面组织开展干支流加密监测，定期会商分析，精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建成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网络平台，涉水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家数由 312 家扩展至 1631 家。

二是以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淡水河、石马河、榕江、深圳河、东莞运河等流域为重点，坚持全流域系统治水，实施控制单元管理，统筹干流、支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岸上岸下治理措施同步开展。在茅洲河、

练江采用“大兵团作战、全流域治理”模式，打破以往分段分片、条块分割、零敲碎打的传统模式，引入 EPC 和 EPCO 总承包模式，充分发挥央企、省属国企“大兵团、机械化作战”优势，集中攻坚、科学推进，推动劣 V 类水体水质全面好转。在茅洲河治水攻坚高峰期，每天施工人员超过一万人，最高单日敷设管网 4.18 公里、单周 24.1 公里，刷新全国纪录。流域基本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污水处理能力从 2018 年的 70 万吨/日提升至 155 万吨/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90 万吨/日，2016 年来建成了超过 2400 公里的污水管网。

三是持续强化控源截污综合措施。城镇生活源治理效率不断提升。各地市加快补齐建制镇及部分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更好发挥治污效益。2019 年，我省污水处理量达到 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COD 削减量达到 160 万吨，同比增长 7%；BOD 削减量达到 70 万吨，同比增长 6%；氨氮削减量达到 15 万吨，同比增长 6%。工业源监管机制逐步健全。健全涉水工业企业“全链条”监管体系，严格执行茅洲河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全面推进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从源头上倒逼企业履行法定治污责任。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0 万多家，定期组织对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20 上半年，全省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5396 宗，罚没金额 5.9 亿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深化，截至今年 6 月，全省化肥使用量和农业生产农药使用量分别为 226.06 万吨（折纯）、5.32 万吨，实现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连续三年负增长。畜禽粪

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4.7%，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四是推动形成科学精准的管控模式。印发实施《广东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明确细化各地市、各重点流域整治目标和重点工程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加大督导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强深化“一市一策一专班”，联合省有关部门建立 5 个劣 V 类国考断面工作专班，组织技术团队下沉服务，开展重点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内的污水管网沿程水质调查监测，倒逼地市开展管网排查、完善管网建设；提高现场排查溯源深度，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指导精准治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执法和排水许可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切实从源头控制污染源排放。指导做好初雨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技术指南并印发《关于加强初雨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雨情。组织实施广佛跨界河流、前山河等流域的闸坝优化调度以及不利气象条件下茅洲河、练江、东莞运河等流域的闸坝联调联动，保障生态流量。

五是探索建立治水攻坚的保障机制。各级资金保障力度持续加大，2018-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累计下达各地市水污染防治资金 34.85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2 亿元，省级资金 22.03 亿元。另外，省级财政专门安排 683 亿专项资金支持三年行动计划的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制（修）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制（修）订更加严格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印发实施《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目前正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修订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碧水攻坚战成效明显，但对标国家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些短板弱项，要按期完成国家考核要求仍然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

（一）部分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能稳定达标。

一是部分地市国考断面水质尚未稳定达标。今年上半年，我省虽阶段性完成约束性指标，但二季度以来雨后水质波动现象突出，5、6 月单月的优良率持续走低。茅洲河共和村、小东江石碧、榕江北河龙石 3 个断面个别月份水质为劣 V 类，汕尾市黄江河海丰西闸、湛江市九洲江排里、揭阳市榕江东湖和龙石等 4 个国考断面水质至今仍未达到优良。二是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仍不到位。控源截污不彻底，部分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现象；长效机制仍未建立健全，“长制久清”任务重。

（二）治污设施建设进展不均衡。从 2018 年

至 2020 年 6 月总体情况来看，全省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但是各地任务完成进度不均衡，部分地区进展严重滞后，完成任务难度大。截至 6 月 30 日，河源、汕尾、湛江、阳江市部分污水处理厂仍未动工；珠海、汕头、肇庆、揭阳 4 市建设进度滞后。湛江（8 座）、佛山（1 座）仍有 9 座设施提标改造未完成。粤东西北地区和肇庆市等 13 个市 320 个乡镇尚未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管网建设进展不均衡，新建污水管网通水率有待提升，老旧管网病害严重，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比较普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有待提高。

（三）河长制统筹推进碧水攻坚战的作用有

待进一步加强。个别河长湖长没有正确认识自身河湖管护职责，没有切实担负起对水污染防治工

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河长办机构定位不够清晰、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普遍存在，一些地方河长办在协同成员单位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等河长制重点任务落实上办法不多、力度不够，统筹协调作用还有待更好地发挥。

（四）万里碧道规划建设还有大量开创性工作要做。万里碧道是一项开创性工作，无先例可循，缺乏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指引，在顶层设计、资金筹措、试点建设、全面铺开、长效管护等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政策研究和跟踪落实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7月5日，马兴瑞省长专题听取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情况汇报，要求高标准完成今年和“十三五”目标任务，确保考核取得优异成绩。7月8日，张虎常委听取分管部门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时，对下半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召开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研究下半年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立足于最不利的形势谋划措施，以更坚定的信心决心、更有效的工作方法、更大的工作力度打好打赢碧水攻坚战。

（一）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加强考核问责和正向激励，加快推进劣Ⅴ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推进“清四乱”“五清”剩余问题清理整治，确保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战决胜。二是进一步深化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督导服务，继续做好“一图一表一方案”信息调

度，派出现场或驻点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现场排查和帮扶指导。三是继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确保2020年底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组织开展茅洲河、练江、淡水河等重点流域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针对重点流域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四是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指导各地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攻坚目标和任务。五是切实做好下半年雨季污染防治工作。密切关注气象水文条件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健全应急应对体系，采取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可量化、可核查的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应对不利天气影响。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里碧道建设等工作，加强重点支流整治，进一步加强城市垃圾、农业面源、涵闸污水等污染源的治理，有效从源头截污控污，把雨季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是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建设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新建污水管网、老旧管网改造等任务要求。组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和进度核查，做好监管和保障。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成设施的验收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督促各地围绕全省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污水处理效能；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等设施短板，建管并重抓好长效机制建设，有效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效能。

（三）不断健全河长制长效工作机制。持续

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适时组织暗访督查，加强整改督办，落实激励问责，确保河湖管护责任落实。尽快优化省河长办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推动各地适当加强河长办工作力量。全面推广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实现全省江河湖库常态化保洁。协同有关部门持续做好河长制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巡河护河行动，厚植爱河护河意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格局。

（四）全力以赴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做好万里碧道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好省级规划及纲领性文件的指导性作用。做好碧道试点建设跟踪指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全省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动员大会准备工作，全面铺开万里碧道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建成 500 公里碧道，形成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全省碧道水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 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情况。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后，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注意对表中央及省委要求，持续强化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努力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水平。疫情期间，全省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在全面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全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六保”“六稳”措施落到实处。

一、切实增强平等保护司法理念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化人民法院在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责，一以贯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努力把平等保护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司法保护和诉讼服务平等。

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系统梳理常委会审议

提出的6个问题，通过座谈等方式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形成依法纠正涉产权错案、健全执行长效机制等22项整改措施。印发《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的通知》部署专项整改，全省15个中院、47个基层法院出台配套意见及措施。对全省近年来长期未结、发回重审、信访投诉等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进行重点评查，评查案件8051件，评定为瑕疵案件215件、问题案件60件。

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邀请非公企业界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及《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执行情况，3次报告专题询问审议意见阶段性整改落实情况。会同省司法厅组织省直机关领导干部旁听一起涉民营企业产权纠纷行政诉讼。对河源和顺公司执行案进行重点督办，督促国资公司分批支付拖欠执行款3700万元，因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调整为7月底全部支付。

二、加强诉讼权利平等保护

严格规范财产保全。出台规范财产保全十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防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坚决依法纠正涉

及违法查封行为。依法支持“活封”、财产置换等保全方式,严格限制保全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和企业基本账户,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探索对上市公司股票采取可售性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财产保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去年专题询问以来对 6880 件民事案件采取灵活保全措施,同比增长 95.7%。出台公益性机构财产保全指引,对可能严重影响民办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公益性机构正常秩序的,依法变更或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视案情给予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合理宽限期,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

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等特别程序适用,深圳法院通过速裁快执程序办结同期 57.9% 的案件,民事速裁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不超过 45 天。省法院出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对全省超过一年未审结的案件进行监督,督办审结三年以上涉企未结案件 285 件(专题询问后督办审结的占 80.3%)。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构建“分调裁审”协调统一的诉讼体系,全省新增诉调对接中心 44 个、调解员 1031 名,调处化解各类纠纷 53.3 万件。

依法适用取保候审。坚持审慎谦抑原则,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实施刑事犯罪的,综合考虑被告人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去年专题询问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 96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告人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对其中 90 名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分别同比增长 190% 和 230%。出台《关于刑事诉讼中规范民营企业负责人取保候审指引》,坚决避免“一关到底”式的简单执法,尽可能降低强制性措施给企业正常经

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加大企业产权司法保护

维护民营企业财产安全。加大对非公有制财产刑法保护力度,去年以来审结侵犯知识产权、损害商业信誉、破坏生产经营等侵害企业产权经济犯罪一审案件 2160 件,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一审案件 4432 件,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企业内部人员贪腐犯罪一审案件 1994 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向民营企业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高利放贷等违法犯罪,审结“套路贷”犯罪案件 80 件,依法严惩清远陈志辉等一批非法垄断当地市场的“市霸”“行霸”。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准确把握创业创新与非法经营、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不宜认定为经济犯罪的 20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宣告无罪。健全完善重大涉产权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工作机制,通过再审程序依法纠正 5 件涉产权申诉案件。印发《民营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手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保障公平竞争秩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全力维护交易便捷,审结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 76.5 万件。加强“府院联动”,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快速司法出清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5223 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1306 家,挽救具有市场价值但处于经营困难的 52 家民营企业经破产重整恢复生机,盘活资金上百亿元。审结民事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197 件,维护自由竞争和公平市场秩序。加强对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司法审查,依法从严制裁不诚信诉讼行为,审结虚假诉讼犯罪案件 50 件,防止恶

意利用诉讼侵害竞争企业权益。依法认定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与企业签订的行政协议效力,审结涉行政协议纠纷案件48件,纠正政府违约行为。联合省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民营企业合法合理诉求,促进劳动纠纷妥善处理、实质化解。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按照“严格保护”“及时保护”“同等保护”要求,打造广州、深圳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8.5万件,占全国总数的近三分之一。加大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力度,专利案件平均判赔数额同比增长140.8%,赔偿额超1000万元案件20件,树立维护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鲜明导向。出台网络游戏领域审判指引,推动数字娱乐创意产业竞争规则完善。发出诉讼禁令13份,涉案金额近2亿元,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持续推动快速维权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一审案件调撤率达57.8%,通过速裁程序结案3.2万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经验获全国推广。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新格局,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活动,执结案件130.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792.5亿元,执行结案时间平均缩短25.8%。与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督办解决拖欠企业债务积案149件。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精准实施信用惩戒,发布失信名单45.3万人次,依法删除18.7万名已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能通过执行财产兑现债权的,一般不适用失信限消,对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探索设置适当宽限期,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依法对被错误限消案及时予以纠正。

四、全力以赴服务复工复产

稳定生产生活秩序。发布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通告、惩治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实施细则和量刑指导意见,对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企业发生聚集性感染等妨害防疫秩序犯罪,以防疫为名插手物流运输、破坏交通秩序等阻碍人员物资正常流动犯罪,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假借研制、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等名义实施的诈骗企业财物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犯罪,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坚决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我省启动疫情一级、二级响应期间,全省法院共受理涉疫刑事案件555件,审结407件,平均审理周期10.6天。

调处涉疫矛盾纠纷。出台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通告、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意见及审理涉疫商事案件指引,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引发的合同纠纷,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引导当事人采取顺延期限、调整价格、减少收费、分担损失等形式继续履行合同。出台审理涉疫劳动争议案件解答,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劳动者与经营者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灵活方式稳定企业劳动用工关系。疫情期间,全省法院受理涉疫民商事案件6790件,审结3976件,对广州沙河商圈租赁纠纷系列案等一批典型案件开展专案指导,成功调解民航广州医院等卫生机构涉诉案件,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全面落实“稳企安商”相关政策。

畅通诉讼服务通道。对企业因复工复产所涉经济纠纷,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广州法院仅用一个月成功执结涉企案件4991件,涉

及企业 1226 家，执行到位金额 18 亿余元。与省司法厅、省律协联合出台疫情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的意见，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提供全天候、“不打烊”在线诉讼服务，实现网上开庭 2.4 万件，网上调解 20.9 万次，电子送达 21.9 万次。先后发布严惩涉疫犯罪、加快困难企业重整、延缓企业债务及缴费、化解金融借贷等 50 余个涉疫典型案例，编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普法手册》，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一年来，全省法院整改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部分法院对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认识还有偏差，“上热下冷”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仍然存在。二是一些法院平等保护的政策落实还不到位，有些规定不够细、不够实，实际执行效果不够理想。三是一些民营企业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需要持续破解，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取保候审适用难等还需与其他政法各单位加强协调配合予以解决。四是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还不深入，对惠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还不够全面，开展法治宣传的规模及效果还需要继续加大。

接下来，全省法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以钉钉子精神坚持抓细抓实抓具体，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到位、持续见效。

一是提高站位抓落实。围绕“双区”建设、“双核”发展，着力加强财产制度、科技创新、公平交易等司法保护，按照“坚持公平竞争、遵循市场规律、支持改革创新、加强法治保障”的要求，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

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突出重点强措施。严惩侵犯产权犯罪，坚决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不断完善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企业”相关的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精准对接“六稳”“六保”要求，扎实做好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三是规范行为促保障。把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作为检验民营企业保护成效的重要标尺，依法规范审限变更的程序、标准和期限，对久拖不决的涉企积案进行集中清理，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对故意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搞选择性执法、偏向性司法的，严肃追责问责。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普惠、高效、优质、便利的司法服务。

四是加强协同筑合力。加强与人大、政协有关部门、其他司法机关以及工商联、律师协会等团体的联动发力，巩固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合作机制，加快筹建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受理工作联席会议、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共同加强涉民营企业纠纷化解、风险防范工作。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法治宣传活动，建立涉企典型案例常态化发布制度，更好提升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根据本次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法院将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和不足，不断推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 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贻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省检察院，就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优更好的检察产品。

一、以更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下发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制定分工方案，明确了3个方面18条具体整改措施，每项措施都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特别是聚焦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重点问题，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下级检察院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督查，使各

项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政策措施落实到每个检察机关。

二是坚持理念引领强化办案指导。发挥案例指导作用，评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第二批典型案例，12个案例涵盖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保护等方面，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平等保护、谦抑审慎、主动服务等理念，切实将这些理念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一些检察机关还制定《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手册》等办案指引，细化操作标准，规范检察机关执法行为，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总结推广。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打好服务保障组合拳。不断完善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检企联系、民营企业法治服务与宣讲三大平台，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共邀请1600余名工商联人员、民营企业等走进检察机关，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司法诉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商会”活动，举办2000多场次法律讲座、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通过在企业设立检察联系点、编发“检企连心卡”、发布预警预防信息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治企、规范经营。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共建服务非公经济特色法律平台，通过线上媒

体为企业提供定制式法律服务,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二、以更实的措施抓好政策落地,着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在打击上体现力度,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把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寻衅滋事、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等犯罪作为打击重点。2019年7月以来(下同),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批捕黑恶势力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犯罪303人、起诉533人。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批捕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904人、起诉1207人,起诉人数同比上升18.2%。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犯罪防范和打击力度,批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544人、起诉774人。在办理宝洁公司马某某职务侵占案时,检察机关通过扩线调查,深挖出涉及29人的特大职务侵占犯罪团伙,为宝洁公司追回赃款3000多万元。

二是在保护上体现温度,办案考虑民营企业发展。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涉罪案件,综合考量案件情节、保护企业发展需要和认罪认罚从宽情况,依法慎捕慎诉。全省检察机关对涉民营企业等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涉罪案件不起诉1031人,同比上升40.5%;不诉率为19.4%,同比上升24.4%,不诉率高于普通刑事犯罪8.3个百分点。起诉涉民营企业等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犯罪4279人,其中对2617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61.2%,适用人数同比上升87.9%;有1726人得到从宽处理,从宽人数同比上升40.8%。华某电缆公司涉嫌逃税一案,检察机关考虑到法定代表人曾某真诚悔罪,

主动补缴税款、罚款共计9000余万元,以及该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对曾某不批准逮捕,并按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向法院提起公诉。

三是在监督上体现精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监督纠正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5件、撤案84件,同比分别上升60.4%和342.1%。深入推进涉民营企业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严格遵循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办结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产权保护案件127件。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民事诉讼监督,办理此类案件2030件,同比上升14.8%,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210件;审查涉及民营企业的虚假诉讼案件84件,同比上升35.5%,已查实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18件。

四是主动作为,全力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检察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产复工的决策部署,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复产复工服务民营经济的意见》,提出了8条针对性意见,广州、清远等地检察机关也制定具体措施。省检察院还制定《关于建立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对所有涉复工复产案件一律做到提前介入、专人指导、快捕快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医用物资、设施,借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妨害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等犯罪,同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依法提出量刑建议,保障企业和一线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1550人,其中批准逮捕1390人,提起公诉992人。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注重从涉案企业中进行排查,重点关注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企业,

主动为其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建议。某钟表公司总经理李某某在疫情期间拟通过公司进出口资质及国外客户资源采购防疫物资，但因其本人处于取保候审期间，对相关行为是否合法把握不准。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派员走访，解答法律问题并提出建议。后该公司从瑞士、德国等地采购进口防护服 6000 套、口罩 100 万余个，为疫情防控作出了贡献。

三、以更大的力度抓好重点问题整改，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一是加强对涉民营企业人员的逮捕审查及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严格把握审查逮捕标准，慎重使用逮捕措施，特别是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细则，明确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对报捕的依法不予批准逮捕、对逮捕的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依法建议改变羁押措施的都予以加分，引导检察人员依法大胆作出不捕决定或提出改变羁押措施的建议。推进审查逮捕公开听证制度，提升办案质效。对被羁押的民营企业涉案人员全面摸查、逐人登记造册，做到每案必审。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595 人，变更强制措施 510 人，同比上升 32.1%。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鉴于张某主观恶性小、有自首情节，且继续羁押影响张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张某被取保候审后，及时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公司国内外项目经营得以恢复。

二是进一步细化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制定《关于在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环节对涉案民营企业

负责人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条件和程序，同时明确要探索采取电子手铐等科技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行踪轨迹进行及时检查，发挥社区、公司等协助作用，切实保障办案需要。全省检察机关对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犯罪作出不捕决定 775 人，同比上升 4.7%；不捕率为 23.4%，不捕率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出 6.5 个百分点。一些检察机关还探索对涉案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公开宣告，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体教育，对公众进行法治宣传，提升取保候审的适用效果。

三是深入开展防止和纠正涉民营企业案件超期羁押、久拖不决专项工作。建立健全羁押网上监控平台，对羁押期限实行动态监督。建立民营企业在押人员登记台帐制度、催办督办与定期通报制度、超期羁押投诉机制等措施，狠抓防超期羁押工作落实。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内外联动，逐案排查、查明原因，共筛查出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530 件，已清理 116 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建立申诉案件 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的跟踪落实制度，每月通报涉民营企业案件审理进度情况，督促严格执行办案期限，清理出 33 件刑事申诉积案，已办结 31 件。

四是强化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的监督。加强对侦查机关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监督。督促办案中尽量不采取限制财产权利的侦查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做到三个“严格区分”“两个禁止”，即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民营企业负责人的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禁止超权限、

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禁止查封、扣押、冻结不涉案的款物、账户、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加强对检察环节刑事涉案财产的监督。省检察院出台《广东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规定》，明确涉案财产的管理部门，严格涉案财产的管理程序。深圳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办法》，明确涉案财产的范围，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调查等相关工作和涉案财产全流程处置、管理。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监督。省检察院和省法院就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达成共识，明确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的执行监督案件时，对法院查封扣押不当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努力达到既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又保障民营企业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江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胜康医疗器械公司与诚辉医疗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监督一案中，针对诚辉公司对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资金被冻结的申诉，积极与台山法院沟通，发出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诚辉公司的相关财产得以解冻，及时恢复生产。该公司仅在今年3至5月就生产销售口罩、医疗设备等防疫物资金额高达5700多万元，并捐赠了一批价值约150万元的抗疫物资。

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检察人员在理念认识上还有差距，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思想，平等保护、谦抑审慎、主动服务等办案理念的入脑入心还需持续加大力度引导。二是一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还需持续加强协调、攻坚克难。一些检察人员怕担责追责，在落实慎捕慎诉方面仍有顾虑，不敢于、不善于运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虽

然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民营企业在民事行政纠纷方面的保护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三是检察人员办理新型、重大疑难案件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新经济模式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有别于传统的经济模式，出现纠纷时常常遭遇法律空白；涉民营企业的经济合同类案件涉及面广，往往存在刑民交叉的问题，对办案人员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法治问题，更是民生问题、政治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落实省委和最高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检察人员站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不懈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检察答卷，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服务保障的自觉性和针对性。二是进一步强化办案，找准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11条意见、省检察院13条意见等文件，切实发挥好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主动对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金融枢纽等目标，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各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监督，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力度，健全和落实防止和纠正涉民营企业案件超期羁押、久拖不决的工作制度。加强与法院、公安、工商联等单位的沟通联系，畅通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强化

以案释法工作，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四是进一步创新培训方法，提升能力素质。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深化案例培训、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工作，探索建立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交流挂职机制，提升检察人员办理新型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的能力水平。积极借助“外脑”，通过组织研讨、举行案件听证等方式，发挥好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

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是一项永远在路上的工作。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打好“检察组合拳”，打通“最后一公里”，努力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丽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良法善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对《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李玉妹主任亲自审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部署常委会组成3个检查组，由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王学成分别带队赴广州、中山、清远等市检查。同时，委托深圳等18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方案开展检查。各检查组采取实地查看、汇报座谈、随机抽查、走访市民等多种形式，深入城市、乡村，突出对街道、村居、社区卫生中心、集贸市场、学校、药房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查，实现执法检查上下联动、全省覆盖。5月9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直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条例情况汇报。本次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条例，聚焦重点条款，坚持问题导向，抓住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政府职责，强化公民爱国卫生意识，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氛围，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爱国卫生各项工作开展。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责任落实及法规实施成效

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深入开

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不断提高疫病预防控制能力，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质量和水平。

（一）强化政府主导职责，持续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为有效推进我省爱国卫生工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结合《健康广东2030规划》部署，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多次对爱国卫生工作作出批示，亲临现场指导开展清除病媒孳生等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政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网格化分片包干和行业牵头作用，逐步形成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工作网络。梅州、潮州、清远、阳江、云浮、肇庆等市相继制定了爱国卫生管理规定和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案，积极统筹推进爱国卫生工作。

（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各级政府落实条例第三、八条规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多措并举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在全国率先提出“三个一”环境卫生治理制度：每年4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月开展1次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环境整治统一行动，机关、团体、企事业

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有效改善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坚持专项治理与全面治理相结合,针对新时期出现的流行病防控需要,及时部署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运作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发《广东省城市公厕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和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等行动,促进城乡环境治理水平上新台阶。

(三)依法整治重点领域,创建良好卫生环境取得成效。一是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稳步推进。落实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关于各类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的规定,坚持以卫生城镇创建为抓手,着力解决公共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建成国家卫生城市17个,省卫生城市18个,省级以上卫生城市覆盖率达到85.36%,深圳、珠海、东莞、中山市实现省级以上卫生镇全覆盖。

二是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成效显著。落实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规定,坚持“防、控、治”相结合,加大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力度。各级政府强化属地责任,制定技术指引,强化病媒监测,落实分片负责,集中开展清除病媒孳生地和栖息地行动;全省部署蚊媒密度省级监测点3000多个,推进病媒生物“监测、预警、计划、行动、评估”程序化运作。通过坚持开展以孳生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消杀为辅的防制行动,广州、湛江、潮州等地登革热局部爆发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三是城乡厕所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加大投入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掌握厕所的数量、布点、

模式等情况,合理进行厕所规划,加快城乡厕所建设进程。目前,全省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1336.9万户,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9.8%;新建和提升改造城市公厕4268座,农村公厕57113座,潮州市获评全国“厕所革命优秀城市”,珠海市斗门区入围全国九大农村“厕所革命”典型范例。

四是城乡垃圾污水处理有序推进。全面落实条例第十二、十九条规定,持续推进垃圾清理、黑臭水体治理,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城市(含县城)累计建成污水管网6.58万公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装置配套率达到94.9%;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全省累计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4座,新增处理能力461.92万吨/日;建成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处理场(厂)146座,总处理能力达到13.405万吨/日;建成17个处理规模50吨/日以上的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和一批小型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总处理能力为5741吨/日,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公民健康素养得到提升。落实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加快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和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各项惠及群众的健康教育活动。一是精心设计和推出一批群众看得见、信得过、用得上、爱参与、见效快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及活动,并将儿童、青少年作为重点人群,学校作为重点场所,形成循序渐进健康教育体系。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广东名医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目前我省培训健康教育骨干15万人次,建立宣传阵地4.5万个。二是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加强覆盖城乡的居民健康教育服务,组织省市级

临床和疾病预防专家队伍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健康巡讲，宣讲疾病防治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三是打造健康文化服务品牌，推进以良好身体素质、精神风貌、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健康文化建设，促进健康成为全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据权威监测结果显示，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2012年的6.21%，提升到25.80%，高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2020年全国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20%的要求。

（五）扎实开展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主题活动，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部署开展了5轮以防控疫情为目的的全省性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特别是今年4月爱国卫生月期间，紧扣“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主题，全面部署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通过分阶段开展商场、市场、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环境治理、病媒滋生地清理、“向不卫生不文明陋习宣战”等活动，全省动员病媒防制人员19.6万人次，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6.2万次，整改11.4万宗环境卫生问题。通过持续开展卫生整治，促进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开展，“五一”期间和学校复课之后，全省旅游景区没有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没有发生学校聚集性疫情，有效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二、存在问题及短板弱项

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群众性、基础性工作，是利在当前，功在千秋的系统性工程。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开展32年和我省新修订条例实施以来，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不断取得进步，但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和法规实施不到位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爱国卫生工作方式方法创新不足。条例第三、四条规定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从检查情况看，部分地方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内涵认识不到位，开展工作的方法传统，缺乏创新。一是简单把“爱国卫生”等同于“搞卫生”，认为爱国卫生运动就是环境卫生清理；二是没有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把爱国卫生运动等同于爱卫办的工作，力量薄弱，难以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三是工作方式方法传统单一，没有根据爱国卫生工作需求深化拓展工作内涵，创新与现代化治理相适应的工作方式方法；四是没有把爱国卫生融入全民健康管理的“大卫生”工作中，缺乏系统规划、综合治理和科学化管理的机制，有些基础性、长远性爱国卫生工作仍未有效推进。

（二）环境卫生治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条例第三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水平。从检查情况看，我省环境卫生治理仍然存在短板：一是重要卫生场所存在死角。特别是部分农贸市场没有按照规划做好下水道蚊子老鼠隔离，污水排放口没有和城乡污水收集管道连接，存在面上整洁，暗处藏污纳垢和消杀不及时、不彻底的现象；有些垃圾收集堆放处、粪便收集处理处不符合收集排放要求，存在污水横流、恶臭熏人的情况。这些场所容易孳生病媒生物，导致疾病发生和传播。二是部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缺口大、欠账多。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生产量相比尚有较大差距，通水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不能满足城乡环境卫生治理要求，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生活垃圾没有规范收集、清运和处理的情况仍然存在，尤其是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普遍滞后。三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仍然是环境卫生管理薄弱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多、人员流动大、管理困难，卫生死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卫生健康隐患较大。

（三）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力弱化。条例第三、五条规定，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鼓励全社会以各种形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从检查情况看，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模式还不能适应现代化治理要求。一是有力有效的工作抓手少。传统的卫生检查评比取消后，爱国卫生工作缺乏其他有力抓手，不能有效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部门“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合力，使得环境治理不及时、不彻底，存在卫生“死角盲区”。二是宣传动员效能低。一些社区、村庄和单位没有充分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主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不能有效把群众路线充分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靠为数有限的部门工作人员“走街串巷”宣传发动、巡查的传统模式宣传动员，人力消耗大，工作效能低。三是信息化管理手段运用不足。爱国卫生工作科技信息化管理程度低，一些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环境卫生薄弱环节信息化监管手段缺乏，收集情况不全面、不及时，难以实现科学、高效、精准评估，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科学预测能力不强。

（四）公民健康素养有待提高。条例第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个人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文明卫生生活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检查中发现，一是公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度不高。随着社会分工日渐细化，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多由专业机构承担，群众主

动参与环境治理的责任逐步减少，当前爱国卫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政府干、群众看”的情况。二是不良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依然存在。公众健康素养总体水平有待提高，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垃圾污水、不文明如厕、乱涂乱画，以及不严格按规定饲养管理宠物困扰他人等问题还时有发生。不良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改正，公共卫生意识不强，不文明的生活方式直接危害公众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

（五）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有待加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与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省份相比，我省卫生创建工作仍有差距。一是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方面，目前浙江、江苏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率达到100%，我省创建率为41.46%。二是在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方面，2017-2019年，浙江省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江苏省创国家卫生县城10个，我省6个，全省覆盖率为35.14%。三是在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方面，2017-2019年，浙江省新创390个，全省覆盖率达到40%；江苏省新创173个，全省覆盖率达到39%；我省新创31个，全省覆盖率仅为11.16%。四是从省内看，粤东西北地区卫生创建工作差距较大。珠三角地区地级市已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全覆盖，而粤东西北地区尚有4个地级市未完成创建；珠三角地区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为37.73%，而粤东西北地区仅为0.37%，明显偏低。

（六）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仍然薄弱。条例第七条规定各级设置爱卫会或爱卫办，第九条明确了基层政府和组织的爱国卫生工作责任。从检查情况看，仍存在机构设置不规范，人员配备不

齐全,工作力量难整合等问题。一是从机构设置看,随着爱国卫生工作的内涵不断扩展,工作任务不断加重,有的地方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不仅没有加强,还出现弱化、边缘化现象。有些市没有设立独立的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全省138个区(县)只有60个设置了独立的工作机构,26个设置相对独立的机构,还有52个没有设置独立机构;街镇一级大部分没有设置机构。二是从人员配备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大部分是兼职或临时参与该工作的人员,不专业,难以满足环境治理、病媒生物防制等专业性和技术性工作要求。特别是学校等流行病重点防控单位大部分没有专业工作人员,全省9561所中小学校,仅配备4938名专业人员,平均每所学校只有0.52人,不能满足学校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三是从工作力量整合看,爱国卫生仍然存在卫生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难以协调其他各部门力量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特别到了基层,出现“创卫”期间找人干,平时找不着人干的情况。

(七)监督执法机制不够完善。条例第八章规定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要求各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采取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条例第九章规定各职能部门具有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目前我省主要采取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罚的执法方式,无缝对接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还有待加强。检查发现,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不力,导致执法不够及时到位。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先后10次强调爱国卫生运动,强调“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爱国卫生运

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强调要坚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使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目标更加明确、任务更加具体、方式更加有效。

(一)深化工作内涵,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爱国卫生工作情况作为政府工作报告中一项重要内容,将爱国卫生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政府重要工作督办事项,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分工协作优势,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二是要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系统性、综合性、长效性谋划,不断深化工作内涵。要对照条例要求,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当中,立足长远、综合治理、久久为功,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公共卫生工作有机结合,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抓紧抓实。三是要健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财力投入,优化人才配置,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区)、街道(镇)四级爱国卫生组织机构,构建起省、市、县(区)、街道(镇)、村(社区)五级管理体系,调整充实专业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基层爱国卫生工作有人管、有人做。四是完善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共治合力。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卫办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统一的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各职能部门职责主体意识,健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机制,形成

齐抓共管格局。

（二）创新工作模式，抓好环境治理。各级政府要根据条例第三、四、六章要求，创新爱国卫生工作理念，顺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把握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建立长期性、全局性的工作模式。一是要以卫生城镇创建为抓手，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要继续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镇建设，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社会力量加入环境卫生治理当中，强化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加快粤东西北地区卫生镇创建步伐，缩小城乡差距，不断提升卫生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二是要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基层治理工作，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当中，通过持续推动“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管网建设短板，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带动镇村垃圾分类，分阶段形成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干干净净迎小康。

（三）强化科技支撑，实施精准防控。要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第五章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准确的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评估、预警网络体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常态化的精准监控和应急状态下的快速响应。针对不同时期卫生工作特点，科学合理调整工作重点，精准实施病媒传染病防控措施，全面消除病媒孳生传播土壤。要大力支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

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预防各类传染性疾病发生。

（四）注重人才培养，加强队伍建设。要落实条例第七条规定，针对各级机构改革后，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变动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的业务水平，提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效能。此外，我省高校要根据卫生事业发展需求，进行相关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完善投入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公共卫生人才特别是防疫人才培养规模。

（五）加强监督执法，推动责任落实。要落实条例第八章要求，发挥各级爱卫会综合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建立定期监督评估指导机制，全面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一是要加大监督力度。各级人大要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条例相关规定，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采取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方式，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作用；各级政府要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内部监督机制，履行单位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实时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和公众对违法行为及时举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引导舆论等监督。二是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制度，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违反条例行为，由爱卫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快速有效进行执法，不断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制等监督执法水平；三是对履行工作责任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整治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四是加强执法案例宣传教育，促进群众自觉遵守条例规定，形成自我监督、自我完善，崇尚健康文明生活的习惯。

（六）促进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全面

落实条例第七章规定，加强我省健康宣传教育，增进群众对爱国卫生的认识和理解。一是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广泛征集公众的意见建议，从群众切身利益角度考虑，提升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责任感；采取顺应时代发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组织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到爱国卫生工作当中。二是加强健康教育。探索运用“互联网+健康”的模式，提供便民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可视化信息，引导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医学院校师生在健康教育中的作用，加大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改善居民防病和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公民对健康状况认知能力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三是加强文明健康生活习惯的培养。坚持

从孩子抓起，以学校教育为重点，建立健全学校健康教育体系，研制大中小幼一体化健康教育大纲和健康教育课程，使学生健康教育成为“硬指标”，“小手拉大手”以家庭为单位，促进广大群众自觉摒弃生活陋习，在全社会推广文明健康绿色科学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广东省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情况统计表（略，编者注）

2.广东省地级市以上爱国卫生机构设置统计表（略，编者注）

3.广东省区、县级市爱国卫生机构设置统计表（略，编者注）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1+9”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查找“一法一条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影响创新主体积极性的深层次原因，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战略需求和现实生产力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制保障。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执法检查组精心安排，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力求检查取得实效。一是聚焦重点。围绕建设科技强省部署要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和发挥科技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等开展检查。二是紧扣条文。执法检查组在开展检查前，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执法检查做好充分准备。在检查中，严格对照条文，检查各级政府及各类创新主体履职情况。三是注重实效。通过采取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和视频会议

等方式，全方位推动各方面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副主任王学成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市，深入省科学院等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知识产权法庭、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实地检查；以视频会议方式对肇庆市进行检查；以委托检查方式对中山等8市进行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召开9次座谈会，详细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突出成效

我省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科技综合实力不断实现新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提升。2019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约28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有效发明专利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及专利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首位；技术合同成交额2273亿元，同比增长63.86%；技术交易额1960亿元，增长46.37%；高新技术企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1058.3亿元，同比增长238.2%，技术转让收入607.6亿元，增长24.4%；高校技术转让合同金额6.4亿元，增长151.09%；

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收入 180 亿元，增长 72.4%。

（一）抓政策配套，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转化法第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经过努力，相关政策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一是省级层面积极加强政策统筹。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行动计划，陆续出台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 12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和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推动法律法规落实。二是各地政府细化政策配套。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多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在当地转化。三是高校和科研机构制定具体措施。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制定实施管理规定，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四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深入各类创新主体巡回宣讲、印发宣传材料、媒体传播等方式，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政策落地评估督导，推动政策法规落地见效。

（二）重需求导向，促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一法一条例”强调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鼓励政府支持重点项目成果转化。我省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针对“卡脖子”瓶颈，扎实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先后启动实施 5 批次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运用。及时启动实施“国产技术产品市场化”等专项行动计划，推动一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部分核心元器件实

现国产替代；及时部署开展应对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应急科研，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在磷酸氯喹等临床应用研究、中医药抗炎抗病毒治疗研究、快速检测和疫苗研发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大力推进高端创新平台建设。以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国家大科学装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抓手，推进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成功获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1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2 家，组建 7 批共 108 家省工程实验室，为高质量科技成果的形成和转化创造条件。三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入推进与“三部两院”产学研深度合作，累计与百余所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布局建设 251 家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功能定位、协同机制、运作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四是发挥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充分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扎实推进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新增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各类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 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40%。我省 10 家企业入围 2019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全球 50 强，占全国入围量一半。

（三）强服务保障，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条例第五条提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的要求。我省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率先实行“揭榜制”“经费使用包干制”，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和成果转化效益。首创“科技服务电商”新模式，实现创新券“全国使用、广东

兑付”，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受惠企业 2060 家。二是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加强技术市场工作指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成立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百亿投资基金联盟，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促进民营中介服务机构发展，聚集各类优质创新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手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建设，建成广州、深圳、佛山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和商标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目前，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870 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3 万多家，均居全国第一。四是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助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成长。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共有科技企业孵化器 989 家，众创空间 828 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五是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探索设立国资背景、市场化运作的创投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完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体系，开展普惠性科技金融试点，引导商业银行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放科技贷款，鼓励省内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四）谋发展新局，加速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一是加强整体谋划。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规划，制定“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行动方案，推动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二是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启动建设 1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面向港澳创建 134 家创业孵化载体，积极开展“钱过境、人往来、税平衡”等改革创新，推动科研资金过境拨付港澳项目。三是深化国际合作。推荐省内 130 个项目对接科技部“战略性国际科技合作”及“港

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通过组织“高交会”“海交会”“知交会”等系列高端交流活动，大力将国际高端资源和创新成果“引进来”，推动我省企业和科研机构“走出去”。

三、主要问题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但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贯彻实施不够到位。一是政策法规在有些地区没有细化对接落地。除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外，大部分地市对国家和省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缺乏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影响落地执行效果。二是激励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科研人员特别是同时担任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员有较大顾虑，担心科技成果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之间的界定不清，担心职务发明科技成果转化与国有资产流失界定不清产生廉政风险，影响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三是政府部门信息缺乏整合。我省根据规定建成了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但多数政府部门没有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在系统上汇集科技成果信息。近年来，每年仅有 2000 项左右科技成果在系统登记汇集，远少于我省政府部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数，导致全省科技成果信息难以全面采集，影响了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整体分析、研判和决策，不利于各类创新主体确定科学研究方向，也影响了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和转化效果。

（二）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少和产业需求导向不强。一是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难以适应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背景，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科技成果较少。二是与产业的对接不够紧密。以产业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还不完善，科技和经济“两

张皮”现象仍然存在。粤东西北科技与产业对接尤为薄弱，成果落地少。三是成果转化链条衔接不够顺畅。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政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还没有完全打通，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和转化运用不够到位。四是对部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不够。科技对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支持力度较大，对部分传统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作用相对较少。部分传统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成果转化存在困难。

（三）财政资金和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够。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规定，政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但检查发现，一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少。部分地市缺少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风险投资资金等不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缺乏推动力。二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无形资产作价难、评估难依然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瓶颈问题，知识产权质押、抵押融资比较困难。三是资本对初创及中试阶段少有关关注和投入，大量科研成果由于缺乏中试资金，过早夭折，极大限制了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中介服务市场发育不健全。转化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检查发现，我省科技中介服务市场仍不够完善。一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能力不足。虽然拥有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等政府主办平台，但在成果筛选、培育、转让等环节仍存在能力不足，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不高和不成规模等问题。二是中介服务市场运

行不够规范。市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不正当竞争和无序竞争等问题比较突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尽管总体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从质量效能上看，还欠缺影响力。三是专业的技术经纪（经理）人缺乏。目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普遍存在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与工作需求不相匹配的情况，集经济、法律、管理、技术等多种知识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不足，面对大型、多学科、综合性项目提供服务时显得力不从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人才培养、职称评定和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明显欠缺。四是行业协会发挥作用不佳。行业协会未能很好发挥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的作用。对新兴起的类行业协会组织“联盟”的管理五花八门，经批准设立的联盟不多，运营良好的“联盟”更少。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力量不足。目前，维权案多、维权力量不足的矛盾突出。如深圳两级法院 2019 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42660 件，约占全省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的 30%，较 2018 年增加 30.5%，现有司法力量难以支撑。权利人通过民事诉讼获得的赔偿十分有限，“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的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二是专利侵权行政执法手段缺乏。由于专利侵权成本低、获利高，社会上专利侵权行为较为普遍。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行政部门对专利侵权行为并无行政处罚权，仅能用行政裁决的方式予以制裁，行政执法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威慑力明显不足。三是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尚未形成。社会大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不足，一些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保护力度逐层减弱。有些科研人员缺乏专利保护意识，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科研成果。

（六）部分规定滞后于国家政策。一是涉及

科技成果权属的法律规定滞后。今年3月以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的要求；科技部等9部门出台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试点赋予40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但是，按照《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权属归单位所有，将职务科技成果归科研人员所有的法理依据不足。二是规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依然缺乏。大湾区在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流动、税收平衡、科研数据共享、科研设备进口关税等方面已开展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这些做法还没上升为法律法规。

四、有关建议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一法一条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一是要从体制机制上增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化省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要求，规范各地各部门利用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有关信息登记汇集工作，强化科技资源统筹整合。二是要进一步明确城市间产业分工及功能定位，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创新的良性局面。整合各地各类科技项目资源，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服务。三是进一步调动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力量，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二）进一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需求导向。一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二是充分发挥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国家大科学装置、新型研发机构等高端创新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对全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人才政策、队伍建设、研发投入、创新生态、成果产业化等方面保持优势，加大对战略性科研项目的资金滚动支持力度。三是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提质增效提供更多科技成果支持，注入新动能，激发新活力。

（三）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投入撬动效应，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及产业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构建多元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体系。积极培育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鼓励银行推出专利押、科创贷、倍增贷等科技贷款，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投资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四）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一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的各项制度。出台实施面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激励政策，为我省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成长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广东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更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二是加强规范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评定体系规范市场，探索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誉评价体系，提高中介服务机构透明度。三是加强人才培养。规范开展科技中介服务人才的备案、培训、实践评价、激励、职称评定，培育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人才队伍。根据市场需求，在高校增设综合型人才培养专业，培养懂科学、法律和市场运营的复合型人才。

（五）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尽快出台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措施，健全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有效遏制侵权易发多发现象，改变权利人维权难局面。二是优化知识产权法院布局，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广州老城市焕发新活力的战

略要求，更好发挥广州、深圳辐射带动服务大湾区其他城市作用，做强做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院。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法院（法庭）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探索设置技术调查官，确保快速审理机制落实。建立知识产权案件陪审员制度，加强涉知识产权案件陪审员专家库建设，探索陪审员行使审判员职责制度，增加知识产权案件事实判断的准确性，优化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法制环境。

（六）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一是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相衔接、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激励效果不佳、粤港澳大湾区在成果转化方面存在体制障碍等涉及国家法律和国家事权的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反映我省实际情况和存在困难，提出意见建议。二是适时启动我省条例修订。密切跟进国家科技进步法、专利法等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充分考虑与我省促进自主创新条例、专利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待条件成熟时启动我省条例修订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9月30日经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这是全国首部全面规范铁路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将检查条例的实施情况作为今年常委会一项重要监督工作，切实抓好。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研究审定工作方案，要求社会委牵头组织，认真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担任组长，副主任罗娟、王衍诗担任副组长，法制委、财政经济委、环境资源委、社会委负责同志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5至6月开展了执法检查。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5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广州铁路监管局、广铁集团等单位的情况汇报。5月下旬至6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别由徐少华、罗娟、王衍诗三位副主任率队，分别赴揭阳、潮州，江门、湛江，广州、肇庆等6市开

展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到高铁、普铁、城际轨道的车站、道口、沿线及保护区等地，实地检查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同时，组织21个地级市填报相关条文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汇总材料。7月1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紧扣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铁路行车安全事关重大，务必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整改措施及加强日常监管，并强调地方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将“两个维护”与人大依法履职行权结合起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务求通过检查工作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有效推动我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二是紧扣落实法规条文要求。检查紧紧围绕法规五个方面重点内容涉及30个法规条款，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制定了五个方面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分别要求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

以及铁路公安如实填报落实法规情况。在召开座谈汇报会、实地检查等环节，紧扣法规条文，逐一对照检查落实情况，量化检查内容，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三是紧扣查处违法行为。检查结合省委省政府开展高铁环境安全和普铁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高铁和普铁沿线的违法建设、违法侵占、违法经营、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爲，特别是对尚未整治的或出现反弹的安全隐患，采取随机抽查、立行立改的方式进行检查督促整改，有效提高了检查工作实效。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评价和主要情况

（一）总体评价

根据条文落实情况自查对照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基本落实条例规定 14 项，落实率 93.33%；21 个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 353 项，正在推进 78 项，未落实 20 项，落实率 76.40%；铁路监管机构已落实 6 项，正在推进 2 项，落实率 75%；铁路运输企业已落实 15 项，正在推进 4 项，未落实 1 项，落实率 75%；铁路公安已落实 2 项，落实率 100%。总体上看，2019 年我省铁路安全形势基本稳定，铁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24%。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履职、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条例相关规定得到贯彻落实，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长效管控机制正在形成，我省铁路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去年 12 月，李希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省高铁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作出指示。省政府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

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和重要抓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去年 11 月，马兴瑞省长专门召开会议部署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并成立了由陈良贤、张虎副省长分别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高铁安全整治。今年 5 月，马兴瑞省长专门听取广铁集团汇报，围绕常态化加强高铁、普铁环境安全提出明确要求。6 月上旬，陈良贤副省长率队到部分市开展铁路安全整治专项督查。21 个地级以上市也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领导组织机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高铁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广东省高铁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负责牵头高铁沿线整治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开展加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会同广铁集团起草《广东省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负责牵头普铁沿线整治工作。广州铁路监管局落实铁路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信息通报、专项整治以及协调处理铁路外部环境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广铁集团落实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铁路沿线“双段长”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二是逐步推进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加强铁路和地方政府间的沟通协作，依托政法委成立铁路护线专班，统筹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铁路沿线各属地政府相应成立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构，集中开展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解决铁路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和影响铁路安全运营的突出问题，有的建

立了铁路护路微信工作群，严格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广铁集团把推进铁路沿线实行“双段长”责任制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积极与有关地市人民政府进行工作对接，建立高速铁路外部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施行“双段长”责任制。目前，有16个市已经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协调机制，18个市的护路护线联防组织建立了联防工作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辖区内铁路护路有关情况，统筹协调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是依法落实铁路安全生产和监管责任。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对铁路沿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监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省政府将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纳入安委会综合性督查行动的重点督查内容，同时将各地护路护线工作纳入本地区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市，实行挂牌督导，约谈相关负责同志，要求限期整改。广铁集团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建立起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和实名制购票、验证验票等制度，联合铁路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携带危险品、人为置障、霸座等违法行为。广州铁路监管局先后开展了春运、暑运监督检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监督检查等20项监督检查。

四是不断加强信息共享和运输安全协调机制。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对应急协调机制、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灾害信息互通机制、应急预案衔接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作出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与铁路监管机构、

铁路运输企业积极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不断加强相关信息沟通与报送，初步形成信息通报制度。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建立健全铁路治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执勤联动、执法协作、应急处置等机制，依法制止、查处违反铁路治安管理的行为。各地公安110报警中心与广铁集团总调度室建立了直线联络的专报工作机制。广州铁路公安局与地方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针对近期湖南省郴州市境内发生的“3·30”铁路交通较大事故，今年4月，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路地相关部门开展铁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战演练工作，进一步增强铁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畅通铁路地质灾害信息报送渠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提升联合应对铁路地质灾害处置能力。

五是深入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邻近区管理和整治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邻近区管理和整治作出规定。2019年以来，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和铁路监管机构积极推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截至2020年5月，全省境内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已全部完成划定工作，普铁共11条（段），里程2623.521公里，已完成划定公告里程2577.881公里，完成率为98.26%。省政府积极推进高铁环境安全和普铁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核对省内高铁红线和安全保护区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对高铁红线内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确需清拆的建筑及生产生活设施进行现场核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清拆；广铁集团则牵头负责高铁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整治。各级各部门建立联合会商和跟踪销号制度，落实工

作台账和主体责任，分区分类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截至今年1月10日，我省境内11条高铁线路2025公里共6231处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治完毕。今年5月，省政府部署全面启动普铁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计划在2022年底前完成全面彻底整治。与此同时，广州铁路局针对铁路沿线外部安全隐患问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已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发函151份，走访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34次，积极推动铁路外部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六是依法查处铁路沿线各类违法行为。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各类违法行为。2019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累计拆除违法建设31万平方米，清理户外广告758处，整治彩钢瓦200万平方米，复绿复耕6万平方米；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铁投集团及珠三角城际公司，整治铁路沿线违法行为1556宗，清理铁路沿线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构筑物514处（包括窝棚、铁皮钢板房、违章搭建物等），清除铁路沿线隐患点861个，查出超限超载运输案件13573宗；省自然资源厅共摸排铁路沿线周边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问题164宗，涉及面积481.44亩，已完成整改70宗，其余94宗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正积极稳妥推进解决；省农业农村厅推进铁路沿线村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有效保障铁路沿线村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管控；广州铁路监管局重点查处了铁路沿线环境领域、运输领域、工程建设领域、专用设备制造维修领域存在的违法行为，共计查处制止各类违法行为563起，确保了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条例在我省贯彻实施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一）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尚未形成。根据条例第四条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的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从检查了解到的情况看，要求由政府及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等多方参与的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统筹协调铁路沿线和车站地区安全管理重大事项的牵头部门不明确，出现问题需要协调时往往找不到人或者责任相互推诿，铁路沿线安全防护“最后一公里”的“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和护线护路联防责任制仍没有真正建立，路地双方日常沟通、巡查配合、联合整治、定期会商的机制还未完全落实到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和应急演练工作，但实际情况是路地双方信息通报机制未完全建立，相关应急预案衔接也未落实到位，双方缺乏有效沟通。从地市层面来看，有6个地市尚未建立或正在推进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有6个地市正在推进灾害信息互通机制。

（二）铁路安全管理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虽然我省出台了《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责任分工，明确省管铁路建设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但实际工作中涉及到相关部门职责仍没有很好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仍存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和安全保护区内执法权交叉等问题。条例第九条规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但实际全省仅有7个市落实了相关职责。

从此前高铁、普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来看，铁路沿线个别政府有关部门对于铁路封闭区域或用地红线以外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问题。

（三）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任务艰巨。前期虽然针对省内 2025 公里的高铁线路进行了全面排查和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但铁路沿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复建、偷倒垃圾、违法堆放等安全问题仍然面临反弹风险，今年 1 月以来，全省又新增发现 587 处安全隐患。有少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邻近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条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少数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依照条例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生产、违法施工、违法建筑等问题时有发生。上跨下穿铁路设施产权、管理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目前，省内仍有 28 处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下穿铁路设施，有待铁路部门和地方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我省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事件，如沿线彩钢瓦、防尘网、塑料大棚等硬飘物被大风吹上线路，非法施工挖断电缆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等问题还时有发生。另外受自然灾害影响，由于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导致设备设施受损、线路中断、列车停运等问题较为突出，应急抗灾处置面临严峻考验。随着新建和在建的高铁和城际轨道里程不断增长，我省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压力与日俱增，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此外，铁路沿线违建拆除之后，空闲地块大多实行围蔽的方式管理，没有得到充分合理利用，据广铁集团初步统计，目前我省境内城区范围内高铁桥下可用于绿化的土地共有 36 处，面积约 82.5 万多平方米。

（四）铁路安全管理法治意识有待增强。铁

路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条例的知晓度还不高，对具体条文规定及相关职责缺乏深入研究，思想上存在误区，安全管理工作“划线为界”，认为铁路范围内的应该由铁路部门管理，与地方关系不大，未能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属地常态化管理。社会上对破坏铁路安全设施的认识不足，群众对铁路法律法规了解甚少。据广铁集团反映，2017 年以来，蓄意破坏省内铁路设施行为有 273 件。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普及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铁路运输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国铁路建设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更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铁路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出行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结合平安铁路创建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条例以及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突出重点路段、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提高全社会守法意识、用法观念，提升铁路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助力推动和服务好粤港澳大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构建多方发力、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铁路安全综合治理格局。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是条例规定的一

项重要制度，主要解决路地职责衔接的有关具体问题，是建立铁路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的重要一环。一要加强统筹指导。省政府要结合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铁路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对接、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牵头部门，进而推动铁路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落实维护铁路安全责任。二要细化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完善协调机制的组织架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决策流程，健全联席会议、安全信息通报、涉铁问题督办、重大事项处置等工作机制，积极调动各方面资源、统筹各方面力量，树立“全国全省一盘棋”思想，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三要强化应急处置。铁路沿线各级政府要把涉及铁路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铁路沿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信息通报，提升涉铁路突发事件的路地协调联动处置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完善当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提升涉铁路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力量。

（三）落实联防联控，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体系。省政府要持续巩固深化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抓好我省境内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争取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彻底整治普铁沿线安全环境隐患。一是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管控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控影响

铁路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铁路安全红线管理。要依照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政府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涉铁路执法权限分工，明确界定地方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职责范围，推动建立路地职责明晰的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格局。要建立工作检查和考核机制，加强联防联控，把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作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二是进一步完善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要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不断加大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破坏铁路电力设施设备是影响铁路沿线环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对在保护区内排污、倾倒垃圾、烧荒、放养牲畜等行为，以及对可能被大风刮起的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塑料大棚、广告牌（匾）等危及铁路安全的硬飘物、轻飘物，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三是提升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效能。政府相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合作对接，建立路地协商机制，寻求平衡点，加强联防联控，切实解决属地政府对土地的利用需求，合理布局绿化美化设施，建议参照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二手厨具商场拆除地块保护性利用的做法，对铁路用地红线内统一种植护坡草坪、修建隔离护栏和绿篱，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农田林网、荒山荒坡、闲置地及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地段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切实提升城市、乡村环境品质。

（四）坚持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技防、人防、人防相结合的铁路安全保障体系。铁路安全防护，关键在于坚持预防为主，尤其是防止外来

风险对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冲击。一是加大技防投入。铁路沿线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监测预警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重点部件加强监测监控,依法将高铁沿线视频监控纳入到当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体系。政府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要不断完善地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互通和及时高效的预报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护路护线联防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铁路安全管理领域的有效运用。二是加强物防建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要理顺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高速铁路高架桥、跨航道铁路桥梁、道口、隧道、电力设备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尽快明确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设施的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加强铁路建设与城乡建设统筹协调的规划力度,完善相关标准,统筹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要依法落实高速铁路全封闭管理的规定,对线路、车站、动车存放场所、隧道斜井和竖井入口以及其他与运行相关的附属设备设施处所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加强对高铁高架桥下铁路用地的管理水平,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情况,在确保高铁设备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

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共同研究如何加强涉铁路违建拆后地块的保护性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三是提升人防力量。铁路沿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铁路沿线和车站地区的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涉及铁路安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要继续推进铁路沿线“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双段长”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工作职责,完善人员动态调整、教育管理、考核督导等制度。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铁路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并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渠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1个地级以上市条例相关条文落实情况自查对照表(略,编者注)

2.条例相关条文落实情况自查对照表(汇总)(略,编者注)

3.广东省高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统计表(略,编者注)

4.广东省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时，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举手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议案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江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碧艳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王静、叶佐林、严加武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晓奋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纪红玲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谭玲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林修凯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谭玲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张健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袁怀宇为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程

(2020年8月4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8月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曦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任命陈旭东为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免去曾祥陆的广东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8月2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红军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